

Annual Report 2022

中揚光電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刊印

查詢公司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mo-corp.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李榮洲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4)2359-78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zy-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博聲

代理發言人職稱：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電話：(04)2359-7888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accounting@zy-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工廠：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區耀軍、簡思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mo-corp.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12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204,869 仟元，較 110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1,266,112 仟元減少 5%，營收衰退幅度已減少；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 342,570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97,116 仟元增加 15%，主係包括提列一次性資產減損 122,141 仟元，對公司營運資金並無影響。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52	53.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61	16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34	178.95
	速動比率(%)		114.80	141.90
	利息保障倍數		(8.55)	(1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9)	(6.87)
	權益報酬率(%)		(17.30)	(14.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46)	(34.12)
	純益率(%)		(28.43)	(23.47)
	每股盈餘(元)		(4.53)	(4.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新式模造成型機技術開發	針對車載、無人機、安防等產品需求增加，投入新式模造成型機，以滿足終端產品多樣化及更新速度快之特性。
車載鏡頭缺件檢查設備開發	開發機器視覺車載鏡頭缺件機，精準判別，提升出貨品質及減少客訴。
AI 精準報價系統開發	透過 AI 模型訓練與平台的使用，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與線上即時下單。

二、112 年度營運計劃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堅持「卓越品質、準確交期、持續改善」的品質政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不斷超越自我為目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於達到員工及客戶信賴與支持的企業環境。

(二)預期產銷概況：

市場趨勢手機雙鏡頭規格將由高階機種下放至中階機種，加上高階機種陸續採 6P 鏡頭、甚至 7P 鏡頭，光學模具成長需求仍持續存在。亦同時開發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之鏡片模具產品，期以逐步打入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降低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另因應模造玻璃將大量應用於汽車或手機市場，本集團亦佈局非球面模造玻璃製造，預期集團成長動能將會延續且擴增。

(三)研發計畫：

1. 汽車用影像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2. 醫療用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3. 安全監控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4. 穿戴式裝置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5. 3D 辨識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6. 運動相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7.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8. 光纖通訊用之鏡頭模具及量產
9. 多穴免芯模造鏡片模具及量產
10. 4K 高解析鏡頭應用與研發
11. 高精度模仁頂出模具及量產
12. 縮短成形週期模具及量產
13. 多穴免芯模造模造鏡片模具及量產

(四)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3)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4) 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作，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2.行銷策略：

- (1) 中揚光透過子公司紘立光電在鏡片及鏡頭佈局重點，轉向非消費性電子產品，車載與投影鏡頭出貨持續成長，對無人機、安防及醫療市場也有著墨。
- (2) 在精密加工部分，手機朝多鏡頭升級趨勢不變，包括高畫素、變焦鏡及潛望式鏡頭等都提高模具精度要求，中揚光在產能及精度上具有優勢。
- (3) 中揚光持續深耕中國市場，除現有台中工業區自有及租用的廠房各一座外，2023年廣東東莞望牛墩鎮自有新廠預計加入生產，為掌握中國業務的重要據點。

疫情終將過去，中揚光採取正面迎擊，積極轉型，111年度營收落底。未來也許有其它的挑戰，我們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齊心努力，持續精進，正面看待景氣回升，並可期待營運未來往另一階段走。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成田



總經理 李榮洲



會計主管 黃博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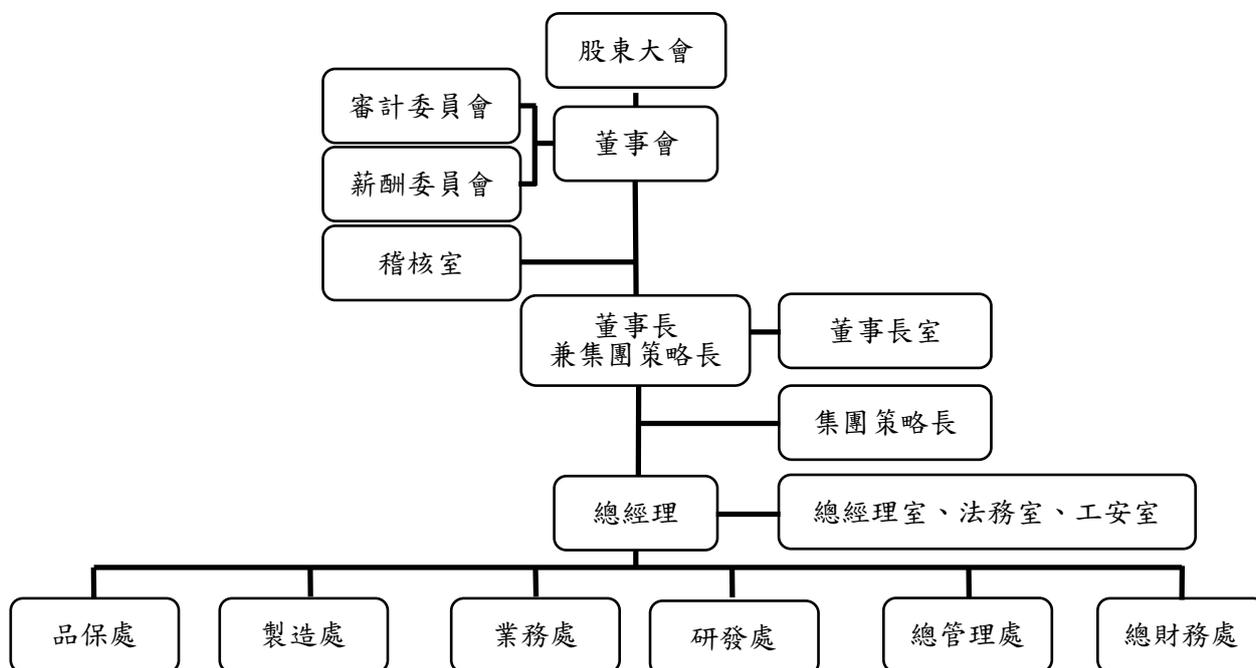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記事
102 年	6 月	「中揚光電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
		從事手機及車載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
103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250 仟元。
	2 月	增設成型設備與製程。
	4 月	手機鏡頭 2M/5M/8M/13M 之鏡片模具量產製造。
	8 月	變更組織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250 仟元。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3,5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1,800 仟元。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395 仟元。
105 年	3 月	成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鏡頭 2M/5M/8M/13M 之鏡片模具量產製造。
		辦理現金增資 6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5,395 仟元。
	4 月	透過東莞晶彩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韓國客戶手機鏡頭組裝代工。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3,395 仟元。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1,30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4,701 仟元。
		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1,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6,601 仟元。	
12 月	購入台中工業區新廠作為集團鏡片模具之研發及製造中心。	
106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3,75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0,351 仟元。
		本公司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及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415 仟元。
	10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1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12 月	全面改選董事，並增設審計委員會，聘請葉勝發君、蘇艷雪君、阮中祺君等人擔任首屆獨立董事。	
107 年	1 月	聘任鄭成田董事長兼任集團策略長及李榮洲董事擔任總經理一職。
	2 月	投資取得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主要從事車載、投影、安防、及客製化光學鏡頭製造。
	9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4,415 仟元。
	12 月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84,415 仟元。
	12 月	12 月 12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上市。

時間		重要記事
108 年	1 月	子公司紘立光電取得成為車廠供應商之 IATF16969 認證。
	5 月	模造玻璃鏡片通過陸系國際客戶認證開始量產出貨。
	6 月	模造玻璃鏡片通過日系國際客戶認證開始量產出貨。
	12 月	取得醫療鏡頭專利。
109 年	1 月	取得 ISO14001 與 ISO45001 認證。
	1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 月	完成第一本 CSR 報告書。
110 年	1 月	中揚光/紘立加入 MIH 平台。
	7 月	取得東莞市望牛墩鎮土地 16,694 平方米，並進行建廠工程，作為子公司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未來營運重要基地。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82,950 仟元。
111 年	1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暨董事長室	(1) 承股東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公司行使一切權利及義務。 (2) 公司發展之願景及策略規劃。 (3) 公司重大經營策略佈局、產品發展方向及市場定位。 (4) 公司文化之建立及監督公司重大決策之執行成效。
總經理暨總經理室	(1) 執行及監督本公司整體營業及行政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執行成效報告 (2) 透過公司資源整合與協調，訂定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各單位達成任務。 (3) 公司之涉外事務及公共關係之規劃及執行。 (4) 綜理公司之日常營運、決策及管理事項。
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與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2) 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協助公司達成內部控制之目標。
法務室	(1) 合約、法律文件等之審查。 (2) 訴訟與非訟案件之管理。 (3) 協助各部門就爭議與糾紛之適法性處理。
工安室	擬定、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部門	主要職掌
品保處	(1) 品管流程之處境分析與利害團體之需求和期望(客戶)，進行資訊監控，決定與評估風險和機會的對應措施，並納入管理系統。 (2) 有效監控出貨品質及製程品質之管理。 (3) 品質異常之處理、原因分析與矯正預防行動。 (4) 協助各項品質管理要求之推動與監督(如 ISO、客戶質量驗廠)。
製造處	(1) 生產過程之品質、效率、成本、安全之改善與管理。 (2) 製造流程之處境分析，進行資訊監控，決定與評估風險和機會的對應措施，並納入管理系統。 (3) 現場 5S 執行、維護及改善。 (4) 維持廠內生產設備正常運轉及異常狀況之處理。
業務處	(1) 擬訂並執行銷售計劃，編制銷售預算。 (2) 處理報價、受訂、出貨及客服作業。 (3) 客戶合約、聲明書之簽訂。 (4) 產銷協調及帳款催收等事宜。
研發處	(1) 新產品種類及新製程技術之引進及開發。 (2) 協助提升製造部門進行現有製程技術之改進提升。 (3) 協助客戶產品應用技術與客戶產品運用分析及客訴案件製程技術處理。 (4) 專利申請與維護。 (5) 量產之品質、效率、成本之回饋與持續改善。 (6) 圖面管制及設計變更之管理。 (7) 研發資訊之管理、規劃與實施。
總管理處	(1) 公司組織系統及各單位工作職責之規劃協調及修訂。 (2) 管理規章、制度之制定及推行。 (3) 規劃有效之人力資源政策，人事薪資作業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 (4) 執行及監督人事、行政、採購、資材、文件管制、資訊及總務作業。
總財務處	(1) 會計制度之建立、維護及執行。 (2) 帳務處理，成本控管、稅務申報、出納作業及資金管理等。 (3) 帳務整合及資金調度。 (4) 預算編製規劃與檢討。 (5) 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6)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2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親屬以內 其他董事或 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薩 摩 亞			三 年	5,876,005	8.59	5,876,005	7.51	-	-	-	-	無		
	代表人 鄭成田	男 51-55	中 華 民 國	106.12.19	109.06.20		1,571,890	-	1,571,890	2.01	-	-	6,990,230	8.93	註 1	無	無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薩 摩 亞			三 年	9,724,854	14.22	8,924,854	11.41	-	-	-	-	無		
	代表人 李榮洲	男 46-50	中 華 民 國	106.12.19	109.06.20		-	-	89,710	0.11	-	-	11,189,791	14.30	註 2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其他主或 關聯人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董事	鴻元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0	5.85	4,468,403	5.71					無		
	代表人 黃國顏 (註3)	男 51-55	中 華 民 國	109.06.20	109.06.20	二年										無	無	無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薩 摩 亞	106.12.19	109.06.20	三年		5,876,005	8.59	5,876,005	7.51					無		無
	代表人 許智程	男 46-50	中 華 民 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阮中祺	男 51-55	中 華 民 國	106.12.19	109.06.20	二年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所 勤業眾信會計人員 審計部審計室主管 禾昌興業稽核室 今展科技 獨立 董事	禾昌興業財 務部主 管、獨 立 董事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其他董事 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 董事	姜振富	男 46-50	中 華 民 國	109.06.20	109.06.20	三 年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專員 審復部高級專員 華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專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高查員	會計師事務所、技師、會計師、精進(股)獨立董(股)事、工業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胡春雄	男 51-55	中 華 民 國	109.06.20	109.06.20	三 年	33,089	0.06	13,089	0.02	-	-	-	倫敦大學建築研究所 統億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統億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晶彩光學副董事長、CHENG TIAN 董事長、群英光學董事長、絃立光電董事長、絃立光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本公司總經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晶彩光學副董事長、CHENG TIAN 董事長、群英光學董事長、群英光學兼總經理、群英光學監察人、絃立光電董事長 & 營運策略長、捷西迪光學(開曼)法人董事代表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註 3：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由邵春生先生改派為黃國顏先生。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DANIEL & OSCAR HAPPY LIFE LIMITED (100.00%)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DEVE & MAZIKI HAPPY LIFE LIMITED (100.00%)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DANIEL & OSCAR HAPPY LIFE LIMITED	鄭成田 (100.00%)
DEVE & MAZIKI HAPPY LIFE LIMITED	李榮洲 (100.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郭台銘(12.5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78%) 新制勞工退休金(1.64%)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20%)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1.1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6%)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0.89%)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0.82%)

註：係參考該公司 112 年 5 月 12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第8頁~第10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不適用	0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0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顏 (111.1.3 新任)			0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0
	阮中祺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列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季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姜振富	2		
	胡春雄	0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曾犯組織犯罪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載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方針，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的遴選，不僅考量多元背景，以及專業能力與經驗。本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包含 3 名獨立董事(占比 43%)且任期皆在 6 年以下，有 3 名董事(占比 43%)具有員工身份。一般董事 4 名，皆為業界翹楚；獨立董事 3 名，皆具不同產業、學術及稽核等多元專業背景，在董事會上提供本公司不同面向的思考與建議。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鄭成田	李榮洲	黃國顏	許智程	姜振富	阮中祺	胡春雄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國籍	中華民國						
年齡	51-55	46-50	51-55	46-50	46-50	51-55	51-55
兼任本公司員工	✓	✓		✓			
產業經驗							
光電業	✓	✓	✓	✓			
電子業						✓	✓
財務金融					✓	✓	
能力與經驗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領導能力	✓	✓	✓	✓	✓	✓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稽核管理能力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王仕光	男	中華民國	109.4.13	-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優你康光學副處長 泓沅光學副總經理	-	無	無

註1：111.8.11解任

註2：112.1.2解任

註3：111.3.17新任

註4：係任職於子公司敏立光電擔任總經理，職等同母公司副總經理

註5：111.8.11新任財務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年)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0	0	0	0	480	480	0	0	0	0	0	0	0	0	0	480	480	-0.14%	-0.14%
	代表人：鄭成田	0	0	0	0	15	15	15	15	0.00%	0.00%	4,032	5,494	0	0	0	0	4,047	5,509	-1.14%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0	0	0	0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0.07%	-0.07%
	代表人：李榮洲	0	0	0	0	15	15	15	15	0.00%	0.00%	3,389	5,704	0	0	0	3,404	5,719	-0.96%	-1.67%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0	240	240	-0.07%	-0.07%
	代表人：黃國顏(註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最近年度(111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代監察人。

3.最近年度(111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領取酬金之來源(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策略長	鄭成田	3,095	4,557	0	0	937	937	0	0	0	0	4,032	5,494	0
總經理	李榮洲	2,606	4,767	0	0	783	937	0	0	0	0	3,389	5,704	
副總經理	徐國福	2,467	3,279	108	108	627	627	0	0	0	0	3,202	4,014	0
副總經理	鄧明昆	1,976	1,976	90	90	483	483	0	0	0	0	-0.90%	-1.17%	0
副總經理(註3)	許智程	0	2,025	0	0	0	456	0	0	0	0	0	2,481	0

註1：因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2.3.16董事會通過。

註2：稅後純益係按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表。

註3：係任職於子公司絃立光電擔任總經理，職等等同母公司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李榮洲、徐國福、鄧明昆	鄧明昆、許智程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鄭成田	徐國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鄭成田、李榮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無領取自來公司或母子公司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集團策略長	鄭成田	3,095	4,557	0	0	937	937	0	0	0	0	4,032	5,494	0
總經理	李榮洲	2,606	4,767	0	0	783	937	0	0	0	0	3,389	5,704	0
副總經理	徐國福	2,467	3,279	108	108	627	627	0	0	0	0	3,202	4,014	0
副總經理	鄧明昆	1,976	1,976	90	90	483	483	0	0	0	0	2,549	2,549	0
副總經理(註3)	許智程	0	2,025	0	0	0	456	0	0	0	0	0	2,481	0

註1：因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2.3.16董事會通過。

註2：稅後純益係按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係任職於子公司紘立光電擔任總經理，職等等同母公司副總經理。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 1)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兼集團策略長	鄭成田	-	-	-	-
	總經理	李榮洲				
	副總經理(註 2)	鄧明昆				
	財務主管(註 3) 會計主管	黃博聲				
	協理	王仕光				

註 1：因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3.16 董事會通過。

註 2：111.3.17 新任。

註 3：111.8.11 新任財務主管。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2,124	2,124	2,115	2,115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71%	-0.73%	-0.60%	-0.6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3,219	20,487	13,172	20,2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55%	-6.90%	-3.71%	-5.9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

總經理及其他各部門主管給付酬金之政策，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五)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劃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係依據「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三年，除參酌每年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之能力，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產業經驗等。

接班之董事除應擁有卓越的策略思考能力外，亦應具備企業經營規劃能力及所營業務之專業經驗。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安排進修課程之規劃，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課程。

本公司以下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進行董事繼任之規劃：

- (1)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且重視團隊精神，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2) 設定至少一席女性董事以上為目標
- (3) 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與管理、會計與稅務、財務金融、法律、管理與國際市場觀等。
- (4) 每屆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至少一席已擔任一屆以上，一般董事至少兩席已擔任一屆以上，作為新舊的銜接。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

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了必須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外，價值觀念要與公司相符。

- (1) 職務輪調與代理制度：結合職務輪調歷練及職務代理人制度，使高階主管得以養成多功能及多面向之領導管理與決策執行能力，並確保良好的組織發展與公司營運。
- (2) 高階管理職能訓練：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培訓機制上除專業能力、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外，亦安排列席董事會及參與內部重要經營管理會議、並佐以專案任務管理的在職訓練進行實務培訓。另，藉由進行管理議題相關的實務分享交流，提供管理階層同仁互相學習的機會，以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有計畫的強化未來經營團隊。
- (3) 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應強化之處、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
- (4) 本公司定期晉升內部優秀人才，對於管理階層之職位並優先以內部拔擢為原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9	0	100.00%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9	0	100.00%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顏 (111.1.3 新任) 代表人：邵春生 (111.1.3 解任)	8	1	88.89%	111.1.3 改派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9	0	100.0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9	0	100.00%	
獨立董事	姜振富	9	0	100.00%	
獨立董事	胡春雄	9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3.17 第4屆第15次	1.通過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通過本公司擬辦理變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募集資金運用計畫金額。 4.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9.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11.5.12 第4屆第16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2.通過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部分背書保證案。 3.通過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通過向投審會申請成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111.8.11 第4屆第17次	1.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異動案。
111.11.10 第4屆第18次	1.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2.通過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3.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12.3.16 第4屆第21次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
112.5.11 第4屆第22次	1.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中揚銷售及收款循環」。 3.通過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 4.通過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之決議決果：董事會對以上議案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迴避之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1.1.12 第4屆第14次	評估經理人 110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理人薪酬定期評估暨年終獎金案	鄭成田 李榮洲 許智程	董事兼任經理人身份	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討論。其餘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3.17 第4屆第15次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李榮洲 姜振富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11.8.11 第4屆第17次	本公司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異動案	李榮洲	董事兼任經理人身份	
	經理人調薪案	許智程		
112.1.17 第4屆第19次	評估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理人薪酬定期評估暨年終獎金案	鄭成田 李榮洲 許智程	董事兼任經理人身份	
112.3.16 第4屆第21次	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暨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	鄭成田 李榮洲 許智程	董事兼任經理人身份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估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對 109 年新選任第四屆董事開始執行。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1.1.1~ 111.12.31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優 2.優 3.優 4.優 5.優
每年一次	111.1.1~ 111.12.31	董事會成員	內部自評	1.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1.優 2.優 3.優 4.優 5.優 6.優
每年一次	111.1.1~ 1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優 2.優 3.優 4.優 5.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提高公司治理與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以增進董事會職能。
 (三)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以及公司之潛在風險管控。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財務報表；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修訂相關辦法；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9. 企業風險管理等。

111 年度之各議案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姜振富	9	0	100.00%	
獨立董事/委員	阮中祺	8	1	88.89%	
獨立董事/委員	胡春雄	9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1.3.17 第 2 屆第 12 次	1.通過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通過本公司擬辦理變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募集資金運用計畫金額。 4.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11.5.12 第 2 屆第 13 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2.通過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部分背書保證案。 3.通過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通過向投審會申請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111.8.11 第2屆第14次	1.通過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異動案。
以上議案皆經所有審計委員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經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委會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1.3.17 第2屆第12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追蹤改善報告。 2.審議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2.重要法令更新。 3.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11.5.12 第2屆第13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追蹤改善報告。 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1.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2.重要法令更新。
111.8.11 第2屆第14次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追蹤改善報告。	1.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2.重要法令更新。
111.11.10 第2屆第15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追蹤改善報告。 2.202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2.重要法令更新。
112.3.16 第2屆第18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追蹤改善報告。 2.審議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2.重要法令更新。 3.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12.5.11 第2屆第19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追蹤改善報告。	1.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2.重要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之 建議及結果	以上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續提董事會決議	洽悉，以上議案續提董事會報告或決議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6年12月19日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項資訊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室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及相關人員嚴格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並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兼具多元化要素。目前董事會成員具不同的專業產學背景與經驗，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第14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慎評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	✓		本公司於 109.5.8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從第四屆董事會開始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且將其結果提報董事會，111 年評鑑結果於 112.3.16 董事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酬勞及提名續任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之參考？			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於 111.3.17 及 112.3.16 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超然獨立等項目及其利害關係、招攬業務正當性、業務道德等 15 項之評估項目。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 111.8.11 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由黃博聲資深協理兼任，黃博聲資深協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會計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同時指派專人分別協助有關公司治理事項。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與業務執行要點：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1 年度已完成 12 小時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將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預計完 18 小時初訓課程，如公司網頁所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相關溝通管道，及時及妥善處理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揭露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			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司治理資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另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由總財務處指派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確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管道。另本公司法人說明會之檔案連結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均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各季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與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p> <p>(二)僱員關係：建立各項溝通管道，同仁可經由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方式，直接與經營管理階層進行溝通與互動。本公司提供優質適性的工作環境，定期環境檢測，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並辦理各式員工教育訓練，重視員工身心靈發展。</p> <p>(三)投資人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提供投資人參考，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嚴禁賄賂行為。</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揭示之信箱或電話直接與本公司聯絡。</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有專人及時解決客戶需求，以提供良好之服務品質。</p> <p>(八)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皆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九)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第九屆(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列為66%~80%之公司，僅就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p> <p>(一)本公司將建置英文官方網站。</p> <p>(二)本公司針對其他尚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考量可能改善之方案。</p>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依據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阮中祺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第8頁~第10頁)	所有薪酬委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1	
獨立董事	姜振富			2	
獨立董事	胡春雄			0	

註：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07月13日至112年06月19日止，111年度及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0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阮中祺	9	1	90.00%	
獨立董事/委員	姜振富	10	0	100.00%	
獨立董事/委員	胡春雄	10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開會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1.1.22 第3屆第6次	1.通過評估經理人110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理人薪酬定期評估暨年終獎金案。
111.3.17 第3屆第7次	1.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暨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 3.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及個別薪資報酬內容。
111.8.11 第3屆第8次	1.通過經理人調薪案。 2.通過經理人獲配限制型股票評核案。
112.1.17 第3屆第9次	1.通過評估經理人111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理人薪酬定期評估暨年終獎金案。
112.3.16 第3屆第10次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暨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 3.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意見：以上議案皆經所有委員照案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監督情形？	✓		本公司在總經理領導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兼職單位，負責相關制度或管理方針以及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於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		本公司訂定「組織環境議題鑑別及風險管理程序」與「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控制作業管理程序」，用以辨識可能影響公司之潛在事項與管理風險，每年檢視，並產生對策方針，以使管理階層對風險之掌握與因應。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吸持續通過三方驗證，證書有效日期115年1月22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因應中揚光碳中合計劃制定10年長期計劃，依短、中、長期執行節能減碳計劃，短期計劃以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建置，中期計劃由產品及包材面進行減量，長期計劃建置或購買足以碳中和綠色能源。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近年以以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在2017年發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作為企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的財務曝險，更為明確的揭露指引。</p> <p>TCFD將氣候變遷議題區分成4個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未來中揚光將逐步從4個因應面向著手，評估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建立相關之治理機制與管理目標。</p> <p>目前進行中的因應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進行法律法規鑑別評估 2.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 3. 設置1%綠電 <p>每年也將持續分析國際趨勢、產業發展動態，作為氣候變遷之因應機制、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風險之參考依據，且逐步將執行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p>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致力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健康促進，積極進行環安衛相關管理系統之建置與執行。藉由污染預防、資源再利用、節能及使用低危害原物料，保護環境與節能減碳為中揚光環境保護政策，展開以下環境保護方針：</p> <p>中揚光台灣廠區自行盤查範疇一、二、三</p> <p>1.減節能碳：中揚光台灣廠區自行盤查範疇一、二、三</p> <p>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排放源為範疇二電力排放，故節能以電力節省為主要方向。</p> <p>◆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年度總排放量</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8,108.430</td> <td>126.805</td> <td>6,426.84</td> <td>1,554.79</td> </tr> <tr> <td>111</td> <td>計算中</td> <td>123.489</td> <td>6010.14</td> <td>計算中</td> </tr> </tbody> </table> <p>◆年度節能減碳度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節電度數</th> <th>減少碳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47,236.49</td> <td>124.11</td> </tr> <tr> <td>111</td> <td>117,638.4</td> <td>59.88</td> </tr> </tbody> </table> <p>2.節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取水量</th> <th>節水量</th> <th>節水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35.7ML</td> <td>2.9ML</td> <td>MAU冷擬水回收</td> </tr> <tr> <td>111</td> <td>36.32ML</td> <td>9.07ML</td> <td>MAU冷擬水回收+RO濃縮水回收</td> </tr> </tbody> </table> <p>3.減廢：產出之廢棄物管理可分成5大類，111年度合計135.12噸，其中6.7噸可回收再利用（占4.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產出量</th> <th>回收再利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19.41</td> <td>8.00</td> </tr> <tr> <td>111</td> <td>135.12</td> <td>6.7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年度總排放量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0	8,108.430	126.805	6,426.84	1,554.79	111	計算中	123.489	6010.14	計算中	年度	節電度數	減少碳量	110	247,236.49	124.11	111	117,638.4	59.88	年度	取水量	節水量	節水方案	110	35.7ML	2.9ML	MAU冷擬水回收	111	36.32ML	9.07ML	MAU冷擬水回收+RO濃縮水回收	年度	產出量	回收再利用量	110	219.41	8.00	111	135.12	6.70	無重大差異
年度	年度總排放量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0	8,108.430	126.805	6,426.84	1,554.79																																													
111	計算中	123.489	6010.14	計算中																																													
年度	節電度數	減少碳量																																															
110	247,236.49	124.11																																															
111	117,638.4	59.88																																															
年度	取水量	節水量	節水方案																																														
110	35.7ML	2.9ML	MAU冷擬水回收																																														
111	36.32ML	9.07ML	MAU冷擬水回收+RO濃縮水回收																																														
年度	產出量	回收再利用量																																															
110	219.41	8.00																																															
111	135.12	6.70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守法令規範，不聘用未滿16歲之童工。 2.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3.尊重員工結社自由和參加工會及集體談判的權利。 4.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污辱與報復行為。 5.提供合理的薪資報酬與福利。 6.提供多元的良好溝通管道，以維持勞資和諧。 7.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建立防範措施。 8.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9.保障女性勞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本公司依據「薪資管理辦法」、「出勤管理辦法」、「員工酬勞配股辦法」執行，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中，以達留才之效果。</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本公司設有工安室專責單位，於109.1.22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至今。</p> <p>每半年對作業環境檢測，年度排定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並於安委會追蹤報告每季工作重點。</p>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本公司於每年度擬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並每年由主管制定職能資格鑑定方式(如實作、筆試或其他)，並將鑑定結果記錄於「職能資格鑑定表」，做為訓練計畫之參考，以藉此提昇同仁技能。</p>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密切掌握法規的脈動，並對專責單位布達、制定政策及因應措施，也於公司網站揭露申訴方式。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之供應商應恪遵社會環境方針與從業道德規範以及相關法規，若供應商有任何不法行為，本公司得立即解除或終止合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引用GRI準則，自願編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且董事與經理人皆有簽訂「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聲明願遵循誠信經營守則。 每年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年度執行情形，111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1.11.10董事會報告完畢。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當決策或交易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時皆須迴避。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公司定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除了加強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也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方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對交易方評估誠信紀錄，過濾不良廠商，避免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組織與管道，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主要由公司治理主管、董事會秘書組等協助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於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年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董事對其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與表決；另提供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達有效處理。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制度，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首先對於新進員工於新人訓中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業於內部規章訂明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置網頁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之態度進行處理，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恪遵法令，落實執行，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為達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西元2023年3月16日

本公司西元202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2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23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時間	重要議題	執行情形
111.6.23 股東常會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一)相關表冊依規定辦理，110 年度虧損撥補不分配股利。 (二)決議通過，依修訂後辦理。 (一)決議通過，依修訂後辦理。 (二)決議通過，依修訂後辦理。 (三)決議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日期	重要議案
111.1.22	1.通過評估經理人 110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理人薪酬定期評估暨年終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營業預算暨資本支出預算案。 3.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1.3.17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輪調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 5.通過本公司辦理變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募集資金運用計畫。 6.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7.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8.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9.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通過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2.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3.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14.通過訂定 111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提請討論。 15.通過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6.通過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擬向中國農業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7.通過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為資金貸與性質。 18.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9.通過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暨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 20.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及個別薪資報酬內容。
111.5.12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提請討論。 3.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為資金貸與性質暨改善方案。 4.通過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部分背書保證案。 5.通過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6.通過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7.通過向投審會申請成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

日期	重要議案
	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8.通過 110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9.通過訂定 111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提請討論。(新增議案) 10.通過向中國信託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通過向日盛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2.通過向元大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3.通過向華南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1.8.11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為資金貸與性質。 3.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 4.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異動案。 5.通過經理人調薪案。 6.通過經理人獲配限制型股票評核案。 7.通過向星展(台灣)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8.通過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9.通過向台新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1.11.10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為資金貸與性質。 3.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 4.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5.通過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6.通過本公司 112 年稽核計畫訂定案。 7.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8.通過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9.通過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0.通過向永豐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通過向兆豐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2.通過向兆豐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2.1.17	1.通過評估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理人薪酬定期評估暨年終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營業預算暨資本支出預算案。 3.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2.2.24	1.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重大資產減損評估案。
112.3.16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5.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6.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8.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9.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之相關事宜。 10.通過訂定 112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日期	重要議案
	11.通過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 12.通過向永豐銀行申請修改銀行中期銀行融資額度案。 13.通過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暨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 14.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
112.5.11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3.通過提名暨審查董事候選人名單。 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通過訂定112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6.通過修訂本公司「中揚銷售及收款循環」。 7.通過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 8.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 9.向中國信託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田蕙綸	108.5.9	111.3.17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施郁祥	105.10.1	111.8.11	辭職解任。
稽核主管	王奕芸	111.3.17	111.11.10	辭職。
副總經理	徐國福	108.8.7	112.1.2	資遣。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簡思娟	111.01.01 ~ 111.12.31	3,030	0	0	0	650	3,680	非審計公費明細： 1.稅務簽證 400 仟元 2.移轉訂價報告 250 仟元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 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 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 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簡思娟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3 月 1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是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 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 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2,800,000)		
	代表人：鄭成田	(254,000)			
法人董事兼 10%大股東 及總經理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213,300 (3,013,300)		
	代表人：李榮洲	46,969 (810,000)			
法人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2,800,000)		
	代表人：許智程				
法人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顏 (新任日期：111.1.3)				
	代表人：邵春生 (解任日期：111.1.3)				
10%大股東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姜振富				
獨立董事	胡春雄				
獨立董事	阮中祺				
副總經理	徐國福 (解任日期：112.1.2)				
副總經理	鄧明昆 (新任日期：111.3.17)				
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施郁祥 (解任日期：111.8.11)	(6,000)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黃博聲				
協理	王仕光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10,053,908	12.85%	-	-	-	-	鴻棋、鴻元、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	-	-	-	-	-	-	-	-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8,924,854	11.41%	-	-	-	-	浩百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89,710	0.11%	-	-	11,189,791	14.30%	-	-	-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5,876,005	7.51%	-	-	-	-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1,571,890	2.01%	-	-	7,004,230	8.95%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4,468,403	5.71%	-	-	-	-	鴻揚、鴻元、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	-	-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4,468,403	5.71%	-	-	-	-	鴻揚、鴻棋、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	-	-	-	-	-	-	-	-
浩百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洲	2,264,937	2.89%	-	-	-	-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同一人	-
	89,710	0.11%	-	-	11,189,791	14.30%	-	-	-
盛錫成	2,118,000	2.71%	-	-	-	-	-	-	-
鄭成田	1,571,890	2.01%	-	-	7,004,230	8.95%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1,224,779	1.57%	-	-	-	-	鴻揚、鴻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	-	-	-	-	-	-	-	-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成田	1,128,225	1.44%	-	-	-	-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同一人	-
	1,571,890	2.01%	-	-	7,004,230	8.95%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權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權比例 (%)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CHENG TIAN)	30,000	100%	-	-	30,000	100%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845	68.45%	643	6.43%	7,488	74.88%
展立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註2)	68.45%	-	-	(註2)	68.45%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組織，故無股數資料。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每股面額 10 元)	以現金 以外財 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2.06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經授中字第 10233570960 號
102.09	10	1,555,000	15,550,000	1,555,000	15,550,000	現金增資 5,5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08290 號
102.09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4,4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27640 號
102.11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517400 號
103.01	10	3,325,000	33,250,000	3,325,000	33,250,000	現金增資 8,2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307320550 號
104.03	10	3,925,000	39,250,000	3,925,000	39,25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104860 號
104.05	10	5,180,000	51,800,000	5,180,000	51,8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5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203420 號
104.10	10	5,339,542	53,395,420	5,339,542	53,395,420	現金增資 1,595,42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471120 號
105.03	10	11,539,542	115,395,420	11,539,542	115,395,420	現金增資 62,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120190 號
105.06	10	18,339,542	183,395,420	18,339,542	183,395,420	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442090 號
10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470,179	384,701,790	現金增資 201,306,37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883150 號
105.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42,660,179	426,601,790	盈餘轉增資 41,9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8330730 號
106.03	35	50,000,000	500,000,000	45,035,179	450,351,790	現金增資 23,7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607101510 號
106.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49,035,179	490,351,7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607137280 號
106.09	50	80,000,000	800,000,000	58,035,179	580,351,790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131700 號
106.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041,502	600,415,020	員工酬勞配發股 票 20,063,2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131700 號
107.09	35	80,000,000	800,000,000	60,441,502	604,415,020	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4,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118140 號
107.12	58	80,000,000	800,000,000	68,441,502	684,415,020	上市前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159360 號
108.01	35	80,000,000	800,000,000	68,436,502	684,36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5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00330 號
108.04	35	80,000,000	800,000,000	68,417,502	684,17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19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3876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每股面額 10 元)	以現金 以外財 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8.06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404,502	684,04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13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87500 號
108.08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99,502	683,99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5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116440 號
109.01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92,302	683,923,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72,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005610 號
109.04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67,502	683,67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248,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054310 號
109.10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53,902	683,539,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136,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1928100 號
109.11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39,928	683,399,2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139,74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222650 號
110.05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30,928	683,309,2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9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056980 號
110.08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317,128	683,171,2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138,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143200 號
110.09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68,294,976	682,949,7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221,52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164850 號
	5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94,976	782,949,76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110.12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91,976	782,919,7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3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217740 號
111.04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86,376	782,863,7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56,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101055640 號
111.12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45,138	782,451,3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412,38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1101235600 號

2. 股份種類

112 年 5 月 1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8,245,138	21,754,862	1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12年04月23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3	7,809	37	7,869
持有股數	-	-	24,599,006	37,205,537	16,440,595	78,245,138
持有比率	-	-	31.43%	47.56%	21.0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04月23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648	97,842	0.13%
1,000~5,000	5,962	11,434,273	14.61%
5,001~10,000	685	5,362,454	6.85%
10,001~15,000	206	2,627,665	3.36%
15,001~20,000	118	2,159,625	2.76%
20,001~30,000	95	2,489,979	3.18%
30,001~40,000	38	1,337,144	1.71%
40,001~50,000	19	866,780	1.11%
50,001~100,000	64	4,796,655	6.13%
100,001~200,000	17	2,446,590	3.13%
200,001~400,000	5	1,314,615	1.68%
400,001~600,000	1	576,000	0.74%
600,001~800,000	1	636,112	0.81%
800,001~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0	42,099,404	53.80%
合計	7,869	78,245,13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4月2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3,908	12.85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8,924,854	11.41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5,876,005	7.51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8,403	5.71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8,403	5.71

浩百有限公司	2,264,937	2.89
盛錫成	2,118,000	2.71
鄭成田	1,571,890	2.01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4,779	1.57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1,128,225	1.44
合計	42,099,404	53.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截至 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06.50	60.30
	最低	44.60	32.65	40.35	
	平均	61.98	43.18	41.2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5330	22.3481	21.5321	
	分配後	26.5330	22.3481	21.532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353	78,213	78,213	
	每股盈餘	(4.02)	(4.53)	(0.9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5.42)	(9.53)	不適用
	本利比		-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不適用

註1：業經民國112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

2. 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

(2) 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每股公允價值計算。

(3)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	-----------------	-----------------	-----------------

發行日期	109/01/02	109/01/03	111/01/03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 100.1%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總額	新臺幣肆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五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109/1/2~112/1/2)	3 年期(109/1/3~112/1/3)	3 年期(111/1/3~114/1/3)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無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玉山綜合證券(股)	凱基證券(股)、玉山綜合證券(股)、元大證券(股)	凱基證券(股)、永豐金證券(股)、台中銀證券(股)、德信綜合證券(股)、第一金證券(股)、元大金證券(股)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會計師
償還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 101%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平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條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	無轉換	無轉換	尚無轉換
	發行及轉換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到期還本	已到期還本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根據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新台幣 62 元估算，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無重大改變，故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1 年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5.80	125.00	109.80	123.50	125.00	102.50	114.00
最低		101.30	103.10	99.75	102.00	100.10	97.40	93.30	96.00
平均		113.22	113.27	104.38	116.00	110.37	98.85	106.07	98.35
轉換價格		86.80	81.80	81.80	85.80	80.90	80.90	62.00	62.0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1.2 及新台幣 86.80 元			109.1.3 及新台幣 85.80 元			111.1.3 及新台幣 6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無轉換，已到期還本						依相關規定請求轉換為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2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5月24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7年7月2日
發行單位數	1,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780%(註)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 100%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72,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95.3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032%(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時，預定發行總數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1.66551%，對股東權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註：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78,245,138股計算。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	董事長兼集團策略長	鄭成田	84,000股 (註3)	0.1074%	-	-	-	-	84,000股 (註3)	95.30元	8,482千元	0.1074%
	總經理	李榮洲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註2)	施郁祥										
	會計協理	黃博聲										
	協理(註2)	廖陳成										
	絃立總經理	許智程										
前十大	協理 (註2)	劉文弘	180,000股 (註3)	0.2300%	-	-	-	-	180,000股 (註3)	95.30元	17,154千元	0.2300%
	資深經理	張盈壽										
	資深經理	沈翠莉										

員 工	(註 2)											
	經理(註 2)	邱曉君										
	副理(註 2)	徐敬忠										
	副理	李明訓										
	絃立經理	李祖孟										
	絃立經理	廖錦璋										
	絃立經理	錢宏堉										
	絃立經理	游禎國										
	絃立經理	郭幼睿										

註 1：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78,245,138 股計算。

註 2：已離職員工。

註 3：不含離職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之失效股數 456,000 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行日期	107 年 9 月 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35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09% (註)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 股份。 (二)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 股份。 (三)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 股份。 (四)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 股份。 (五)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 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配股配息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一)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二)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之最近一次考績未達 85 分(含)以上者，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96,364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71,358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2,278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59%(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有 171,358 股達成既得條件，惟員工既得後所有持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發行之股通股份皆相同，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註：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78,245,138 股計算。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鄭成田	140,710 股	0.1798 % (註 1)	81,042 股	35 元	2,836 千元	0.1036 % (註 1)	22,078 股	35 元	772 千元	0.0282 % (註 1)
	總經理	李榮洲										
	副總經理(註 2)	施郁祥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黃博聲										
	協理(註 2)	廖陳成										
前十大員工	資深經理	張盈壽	133,290 股	0.1703 %	47,516 股	35 元	1,663 千元	0.0607 %	6,000 股	35 元	2100 千元	0.0077 %
	資深經理(註 2)	沈翠莉										
	經理(註 2)	謝明興										
	經理(註 2)	鄭恩賜										
	經理(註 2)	郭瑞雄										
	經理(註 2)	鄧育承										
	經理(註 2)	蕭智鴻										
	副理(註 2)	徐敬忠										
	副理	李明訓										
副工程師(註 2)	黃程鈞											

註 1：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78,245,138 股計算。

註 2：已離職員工。

註 3：經理人與前十大員工因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已收回股數 117,364 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通過變更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E01990 其它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587,079	46.37	428,505	35.56
鏡頭及鏡片		562,607	44.44	615,998	51.13
其他		116,426	9.19	160,366	13.31
總計		1,266,112	100.00	1,204,869	100.00

註：其他包含塑膠成型諮詢服務收入、模具售後服務收入、鏡片鍍膜、鏡頭組裝及模具零組件銷售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模具 (含模座及模仁)	手機鏡片模具、光學製品模具(生產手機鏡片、鏡室、車載鏡片使用) 模仁：模具核心組件(用於塑膠成型時耗損之替換)
鏡頭及鏡片	手機鏡頭及鏡片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除持續提升現有產品之規格外，並積極開發未來數年的主流產品如下列：

A. 汽車用影像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B. 醫療用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C. 安全監控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D. 穿戴式裝置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E. 3D 辨識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F. 運動相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G.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H. 光纖通訊用之鏡頭模具及量產
- I. 多穴免芯模造鏡片模具及量產
- J. 4K 高解析鏡頭應用與研發
- K. 高精度模仁頂出模具及量產
- L. 縮短成形週期模具及量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係以模具開發設計為主，著重於製造開發高精度光學模具及塑膠光學鏡片。伴隨這幾年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光學鏡頭數量及規格提昇的需求下，對模具所要求的高精度及高穩定度亦成為本集團發展的重點及主要核心技術。

光學鏡頭在電子產品多元化的發展下，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雖近年來智慧行動裝置成長率趨緩，雙鏡頭及 3D 感測的趨勢仍將持續帶動光學鏡頭成長，而智慧行動裝置現階段仍為光學鏡頭最重要的應用領域。

隨著智能汽車興起，影像感測技術應用於汽車市場亦呈現驚人的成長力道，包含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以及各國汽車安全法規導入的硬性需求，使得光學鏡頭在汽車領域的應用程度大幅提高。根據美國聯邦運輸公布美國自駕車安全藍圖 2.0，預估 2035 年將邁入自動駕駛時代，鏡頭將代替人類的眼睛。此外，其它新興產業如視訊監控、醫療、電玩、無人商店及工業應用的快速起飛，亦有助於光學鏡頭市場規模的成長。

整體而言，光學元件產業隨著終端產品應用市場快速且多元發展下，加速產品技術提升及多元布局腳步，除了輕便型數位相機需求持續探底及智慧型手機成長幅度趨緩而呈現小幅衰退之外，2010 年以來台灣光學元件產值均呈現穩健成長趨勢，預估至 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9.46%。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以精密光學鏡片模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另包含鏡片及鏡頭等光學元件的生產。因明確的垂直分工而整體形成一個良好的小產業鏈，具有如同台灣精密光學產業聚落及共同成長的特性，因此對於各階段產業實際情形有著全面的認知及豐富經驗。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光學產業在智慧型手機發展趨勢中，因多鏡頭的發展使鏡頭零組件的規格相對提高，在鏡片偏芯量部分，偏芯量越小，堆疊時解像越清晰，鏡頭良率相對提高；其他如輕薄化、降低雜訊、提高畫素、低光源攝影、淺景

深及光學防手震等發展，更將成為精密光學元件未來要搶奪大廠訂單的關鍵技術指標之一。

此外除了穩定成長的車用鏡頭，在 VR/AR 設備、商用無人機、生醫光學、機器視覺應用及自動光學檢測(AOI)用鏡頭等近期新興的應用，於未來具備高度成長潛力，也是光學元件業者多元發展的目標。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成本、效率及技術之比較

比較項目	本公司	他公司
生產週期	10 至 15 天	21 天至 30 天
射出模次 (品質壽命)	100 萬模次維持相同品質	50~80 萬模次維持相同品質
製造成本	成本低	成本較高
加工技術	全自製生產，不需委外加工。	中間段製程需委外加工。
技術研發能力	具完整精密模具設計能力，可依客戶需求進行設計，並可依照客人需求試作及打樣。	具精密模具設計能力，但良莠不齊，不具後段成型能力及試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集團於 102 年投入生產以來，即以追求高品質、高良率及快速出貨為目標，且完成一體式模具、模仁設計開發，提升製程等里程碑。

目前本集團擁有精密光學設計、模具模仁超精密加工、到精密光學鏡片成型、鍍膜、組裝技術與鏡片檢測等全自主製程能力，亦可依客戶需求進行模具的設計及調整，是具備高精度光學製造及設計能力之公司。

2. 研究發展

111 年度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17,471 仟元，相較 110 年 164,378 仟元微幅下降，本集團仍積極募集產業研發人才，增加研究發展項目，以期與時俱進、掌握先機。

3.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止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64,378	117,471	25,404
營業收入淨額	1,266,112	1,204,869	232,175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12.98%	9.75%	10.94%

4.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新式模造成型機技術開發	針對車載、無人機、安防等產品需求增加，投入新式模造成型機，以滿足終端產品多樣化及更新速度快之特性。
車載鏡頭缺件檢查設備開發	開發機器視覺車載鏡頭缺件機，精準判別，提升出貨品質及減少客訴。
AI精準報價系統開發	透過 AI 模型訓練與平台的使用，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與線上即時下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生產策略

- (a)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b)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c)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d)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用，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B.銷售策略

- (a)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b)針對市場主流機種，開發高階 5P、6P 鏡頭模組，提早建立量產技術能力，檢討各項鏡頭規格所需的模具，製程設備加工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達成客戶需求，進行相關未來鏡頭模組規格之討論與開發。
- (c)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物料使用率及降低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物盡其用，回收製造成本。

C.研發策略

- (a)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並參與客戶先期產品研發計畫，來提早反應客戶之產品需求，取得市場先機。
- (b)積極投入最新光學/機構設計研發，並擴大對於各新光學產品應用層面的開發。

D.營運策略

- (a)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 (b)人才是公司競爭力之本，內部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外部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c)強化內部資訊系統，提升資訊運用效率及管理時效。

E.財務策略

- (a) 保持良好財務結構，做銷售、生產、研發等堅強後盾。
- (b) 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在穩健原則下創造最大資金報酬。

2. 長期發展計畫

A. 生產策略

- (a) 貫徹國際分工彈性生產模式，積極開發海外生產，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 (b) 強化目標管理以降低庫存，增加存貨週轉率。
- (c) 不斷提昇強化製程技術，降低不良率及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 (d) 繼續投資新型設備並擴大產能，以穩定產品品質，來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B. 銷售策略

- (a) 整合行銷優勢、掌握市場先機、擴大合作利基，開拓國際市場。
- (b) 尋找與國際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並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
- (c) 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穩定業績成長，並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開發機會。

C. 研發策略

- (a) 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吸取先進技術經驗、擴編重點專業人才，以增強研發實力。
- (b) 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發展各項新型光學元件，積極開發不同領域新產品，並加強產品外觀等機構設計能力。
- (c) 積極尋找開發新材質在光學元件之運用，以增加產品應用範圍與降低成本。
- (d) 申請各項新技術國內外專利權，一方面保障智慧財產權，一方面擴大技術領先優勢。

D. 營運策略

- (a) 掌握國際企業發展趨勢，建立跨國性管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 (b) 上下游資訊系統整合，減少不必要之書面作業，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E. 財務策略

- (a) 加強資金風險控管，配合其他金融工具掌握可能發生之風險。
- (b) 持續穩健的財務運作，配合公司各期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之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110 年		111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亞洲	1,099,893	86.87	1,032,466	85.69
	其他	18,739	1.48	41,979	3.49

內銷	147,480	11.65	130,424	10.82
合計	1,266,112	100.00	1,204,86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以本集團銷售額衡量市占率，本集團之市占率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但結合本集團研發及業務能力，未來發展可望持續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行動裝置的變革一同帶動精密光學元件起飛，多元應用的發展是精密光學產業規模能持續成長的主要原因，雙鏡頭的滲透率的提升為出貨量成長已趨緩的手機鏡頭注入活水，Face ID、安全監控、自動駕駛等應用更提升鏡片需求量。

放眼全球，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廠的驅動下，亦是光學鏡頭值得關注的應用載具。應用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全球光學鏡頭逐漸進入成長高原期，如何不斷精實產業技術將是各廠商成敗之關鍵。

4.競爭利基

- A.交期快速：一體式模具，模架樣式標準化，隨著光學設計只需要變更模仁的非球面曲度，不用重新設計開模，更換機種時，只需更換模仁，不需更換模架。
- B.品質穩定：成型 100 萬次維持相同鏡片品質，模具經過特殊的均溫工法技術處理，壽命較傳統頂出式模具形式長。
- C.成本低：模具及模仁皆是標準化生產，鏡片設計區別僅是模仁非球面的曲度差異，因此可將前端製程標準化，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 D.具光學模具設計能力：具有良好關鍵零組件創新設計經驗及相關專利權，可幫助客戶進行可行性評估。
- E.製造經驗豐富：長期供貨大客戶，具有高精度及穩定的供貨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其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在光學元件設計及生產技術大幅的提昇，且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而應用光學元件持續的擴大下，光學元件產業未來發展將深具潛力。
- (b)一體式模具均為客戶所肯定，並皆可配合客戶客製化，擁有領先國內外精密光學模具之設計技術。
- (c)與原物料供應廠商均長期配合，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故供貨穩定。
- (d)產能及品質皆獲國內外知名廠商所認可，故訂單呈現穩定成長。
- (e)產能、設備及人力等需求逐漸提高。
- (f)財務結構健全，且各項財務比率皆良好。

B.不利因素：

- (a)其他相關行業跨行競爭，且所生產低階產品品質已逐漸相近。
- (b)國內外廠商開始仿效一體式設計，加工技術能力逐漸精進。
- (c)主要產品所佔比重過高，無法有效分散市場風險。
- (d)因近年國民所得提高、經濟結構及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昇，相對增加人力成本。

(e)為配合生產規模的擴大，對資金的需求殷切。

C.因應對策：

- (a)持續收集市場資訊以利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研發新製程及技術以提高毛利與良率。
- (b)不間斷的引進世界最新的加工與量測設備，並開發新一代一體式模具，提昇整體品質控管，以維持續現有的領先地位。
- (c)申請專利保護提升技術障礙，築起專利與技術牆提高在同業間地位。
- (d)擴大採購範圍及家數，並實施統一採購，來穩定供貨來源。
- (e)重點投入新型產品設計與開發，並擴大新領域與其他光學產品應用，以增加產品類別，降低風險。
- (f)提高自動化程度，以降低人力需求。
- (g)以穩健之財務結構及運用資本市場不同之金融工具，並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包含手機鏡片與其他光學鏡片模具，可運用於手機鏡頭、車載、微投影機、掃描器等，本集團同時具備加工與模具設計能力，並可依照客戶需求，做單品鏡片生產及組裝成品。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模具 (含模座及模仁)	模具：手機鏡片模具、光學製品模具(生產手機鏡片、鏡室、車載鏡片使用) 模仁：模具核心組件(用於塑膠成型時耗損之替換)
鏡頭及鏡片	手機鏡頭及鏡片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多數原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應來源尚屬分散，故原料之取得並無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度				至11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中山市駿銳	56,747	17.75%	無	中山市駿銳	4,942	13.34%	無
2	-	-	-	-	-	-	-	-	東莞市群佑	4,664	12.59%	無
3	-	-	-	-	-	-	-	-	南陽佳源	4,548	12.28%	無
4	其他	381,147	100%		其他	263,014	82.25%		其他	22,888	61.79%	
	進貨淨額	381,147	100%		進貨淨額	319,761	100%		進貨淨額	37,042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往非手機市場擴散，致相關進貨有所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度				至11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公司	136,802	10.80%	無	U公司	231,233	19.19%	無	L公司	30,216	13.01%	無
2	-	-	-	-	R公司	125,612	10.43%	無	R公司	29,645	12.77%	無
3	-	-	-	-	-	-	-	-	V公司	24,672	10.63%	無
4	其他	1,129,310	89.20%		其他	848,024	70.38%		其他	147,642	63.59%	
	銷貨淨額	1,266,112	100%		銷貨淨額	1,204,869	100%		銷貨淨額	232,175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往非手機市場擴散，致主要客戶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54,782	52,446	749,810	21,879	17,076	428,505

註：模具(含模座及模仁)產能及產量單位為個，鏡頭及鏡片產能及產量單位為千個。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銷售地區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4,189	66,189	27,852	520,890	1,603	51,935	15,473	376,570
鏡頭及鏡片	2640	65,119	343,807	497,488	1,533	39,754	234,845	576,244
其它	註	16,172	註	100,254	註	38,735	註	121,631
合計	註	147,480	註	1,118,632	註	130,424	註	1,074,445

註 1：因包含服務收入及其它零部件，故加總數量無意義。

註 2：模具(含模座及模仁)銷量單位為個，鏡頭及鏡片銷量單位為千個。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112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27	150	141
	行政人員	107	69	75
	研發人員	70	58	59
	業務人員	12	11	10
	現場人員	562	370	336
	合計	864	685	621
平均年歲		32.58	33.49	33.89
平均服務年資		2.35	3.16	3.3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12%	0.15%	0.16%
	碩士	5.67%	6.69%	6.76%
	大學	26.04%	23.25%	23.83%
	專科	12.73%	14.29%	13.69%
	高中(含)以下	57.06%	55.62%	55.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及持續改善環境政策，並無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形；位處台中工業區，生活廢水納管由廢水廠代處理，高污染廢液委由合格清除商處理。111年度環境保護支出費用共3,400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績效獎金、工作津貼、員工紅利、婚喪補助、員工旅遊及實施員工訓練，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建立更完善的福利制度。

另有建立員工持股信託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盈虧。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指派員工接受外訓或參加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並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及技術分享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薪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各地所屬地區相關法規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本公司均會依法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均依當地所屬地區之勞工法令的基礎上處理員工之權利及義務事項，除透過公開宣導活動與員工溝通外，並透過各層級幹部了解員工需求進而改善公司管理規則以力求人性化管理。此外，本公司及其所屬轉投資公司依所屬地方有關法律法規，以合法的用工制度與工資水準及建立符合勞工安全法規要求之工作環境，來保護員工之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未來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08.08.19~ 113.09.15	國發基金專案	擔保品：定期存款；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2.01.03~ 119.01.30	中期貸款	擔保品：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08.09.05~ 114.02.15	國發基金專案	擔保品：機器設備動產。
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09.12.11~ 114.12.15	國發基金專案	擔保品：定期存款；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9.12.22~ 115.01.29	購地貸款	擔保品：彰化市延和段469.478地號
授信合約	中國農業銀行	111.08.20~ 119.08.20	中揚集團光學鏡頭智造項目建設貸款	擔保品：東莞市望牛墩鎮朱平沙村之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租賃合約	一品建材	109.10.01~ 119.09.30	租賃標的：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 14-1 號	
投資協議	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	110.01.26~ 雙方同意 終止為止	中揚集團光學鏡頭智造項目投資協議	投產日後第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起，年均財政貢獻(含增值稅/所得稅等)不低於人民幣2,504萬元，若未能達約定時需支付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年度違約金額=(約定財政貢獻標準-年實際財政貢獻額)*25%)，另連續累計三年財政貢獻未達要求50%或拖欠違約金2年以上，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有權啟動該投資項目回購。
土建合約	廣東宏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20~ 112.01.20	東莞晶彩於望牛墩鎮新建廠房之土建工程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止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046,415	1,742,897	1,760,746	2,378,677	2,021,542	2,318,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3,884	1,533,745	1,546,653	1,927,403	1,967,729	1,964,025
無形資產		15,130	15,631	15,490	16,076	12,446	17,498
其他資產		129,474	286,657	254,384	227,517	187,147	220,531
資產總額		2,594,903	3,578,930	3,577,273	4,549,673	4,188,864	4,520,876
流動負債	645,179	1,145,323	640,508	1,329,231	640,508	1,461,324	1,359,299
	713,596	1,200,017	719,089	1,329,231	719,089	1,461,324	1,359,299
非流動負債		168,523	583,165	928,718	1,082,523	906,238	1,062,312
負債總額	813,702	1,728,488	1,569,226	2,411,754	1,569,226	2,367,562	2,421,611
	882,119	1,783,182	1,647,807	2,411,754	1,647,807	2,367,562	2,421,6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1,201	1,830,382	1,941,346	2,077,322	1,748,632	2,038,091
股本		684,365	683,923	683,399	782,920	782,451	782,864
資本公積		808,259	820,356	792,897	1,201,909	1,218,871	1,221,799
保留盈餘	321,152	371,820	496,955	127,859	496,955	(226,765)	23,807
	252,735	371,820	418,374	127,859	418,374	(226,765)	23,807
其他權益		(32,575)	(45,717)	(31,905)	(35,366)	(25,925)	9,62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20,060	66,701	60,597	72,670	61,174
權益總額	1,781,201	1,850,442	2,008,047	2,137,919	2,008,047	1,821,302	2,099,265
	1,712,784	1,795,748	1,929,466	2,137,919	1,929,466	1,821,302	2,099,265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880,133	1,249,503	864,173	1,280,629	910,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978	1,040,050	1,034,581	1,429,476	1,277,170
無形資產		7,394	9,460	8,959	10,437	10,582
其他資產		536,287	867,058	1,365,546	1,455,697	1,640,328
資產總額		2,407,792	3,166,071	3,273,259	4,176,239	3,838,3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4,633	417,487	1,052,236	417,487	1,196,699
	分配後	829,327	496,068	1,052,236	496,068	1,196,699
非流動負債		168,436	561,056	914,426	1,046,681	893,0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5,689	1,331,913	2,098,917	1,331,913	2,089,739
	分配後	1,390,383	1,410,494	2,098,917	1,410,494	2,089,739
股本		684,365	683,923	683,399	782,920	782,451
資本公積		808,259	820,356	792,897	1,201,909	1,218,8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1,820	496,955	127,859	496,955	(226,765)
	分配後	371,820	418,374	127,859	418,374	(226,765)
其他權益		(9,715)	(45,717)	(31,905)	(35,366)	(25,925)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30,382	1,941,346	2,077,322	1,941,346	1,748,632
	分配後	1,775,688	1,862,765	2,077,322	1,862,765	1,748,632

3.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止財務 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195,833	1,392,749	1,689,699	1,266,112	1,204,869	261,877
營業毛利		483,255	537,892	631,636	228,584	67,520	(26,878)
營業損益		197,985	163,105	208,676	(239,508)	(249,713)	(116,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4	(25,508)	(26,500)	(27,588)	(90,374)	13,216
稅前淨利		199,779	137,597	182,176	(267,096)	(340,087)	(103,5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0,079	120,162	123,054	(297,116)	(342,570)	(103,5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40,079	120,162	123,054	(297,116)	(342,570)	(103,5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81)	(21,167)	9,455	(5,551)	8,748	44,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598	98,995	132,509	(302,667)	(333,822)	(58,7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079	119,085	125,729	(290,515)	(354,624)	(104,0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77	(2,675)	(6,601)	12,054	525
綜合損益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598	97,918	135,184	(296,063)	(345,895)	(59,320)
綜合損益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77	(2,675)	(6,604)	12,073	577
每股盈餘		2.30	1.75	1.85	(4.02)	(4.53)	(1.33)

4.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856,984	890,148	1,021,742	597,279	443,638
營業毛利		325,696	233,258	235,194	1,677	(101,458)
營業損益		127,902	(16,465)	(28,657)	(318,591)	(266,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283	130,595	186,807	(6,427)	(87,780)
稅前淨利		177,185	114,130	158,150	(325,018)	(354,6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0,079	119,085	125,729	(290,515)	(354,6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40,079	119,085	125,729	(290,515)	(354,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81)	(21,167)	9,455	(5,548)	8,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598	97,918	135,184	(296,063)	(345,895)
每股盈餘		2.30	1.75	1.85	(4.02)	(4.5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止財務 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0	43.87	53.01	43.87	54.44	53.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67	189.88	167.09	189.88	206.84	160.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18	274.90	178.95	274.90	76.07	170.59	
	速動比率(%)	121.27	211.01	141.90	211.01	68.57	134.90	
	利息保障倍數	13.51	11.50	(10.83)	11.50	(9.73)	(12.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1	2.26	1.79	2.26	2.63	1.87	
	平均收現日數	145.41	161.50	203.91	161.50	138.78	195.18	
	存貨週轉率(次)	1.94	2.51	1.86	2.51	2.43	1.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4	8.15	9.30	8.15	18.95	11.21	
	平均銷貨日數	188.14	145.41	196.23	145.41	150.20	22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1.10	0.73	1.10	0.33	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7	0.31	0.47	0.11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8	3.83	(6.87)	3.83	(8.19)	(8.58)	
	權益報酬率(%)	6.62	6.38	(14.33)	6.38	(18.54)	(19.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12	26.66	(34.12)	26.66	(45.32)	(52.90)	
	純益率(%)	8.63	7.28	(23.47)	7.28	(79.94)	(39.53)	
	每股盈餘(元)	1.75	1.85	(4.02)	1.85	(4.53)	(1.33)	
	現金流量比率(%)	16.55	38.41	12.56	38.41	3.57	註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68	29.70	31.32	29.70	14.11	23.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6	5.59	2.28	5.59	1.31	註 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42	4.06	(0.08)	4.06	0.37	0.40
	財務槓桿度	1.07	1.09	0.91	1.09	0.89	0.94

最近二個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1. 流動比率減少：主係流動資產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和存貨部位減少而減少，以及因長期借款部分一年內到期重分類至流動負債使之增加，致流動比率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損較去年增加幅度較小，惟銀行升息使得利息支出大幅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本期營業收入與上期相當，但因本期期初應收帳款較上期減少，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本期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惟期末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減少，使得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5.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減少：係因本期淨損較上期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流動負債未同幅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相關資產投入未同幅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減少：本期與上期差異不大，惟上期營運槓桿度數值較小致本期變動比率相對較大。

註 1：該比率為負數。

註 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02	42.19	40.69	50.26	54.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14	229.93	276.03	218.54	206.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10	161.30	206.99	121.71	76.07
	速動比率(%)	153.73	140.44	174.96	105.17	68.57
	利息保障倍數	28.92	15.87	11.33	(14.04)	(9.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0	2.34	2.71	2.15	2.63
	平均收現日數	135.18	155.98	134.68	169.76	138.78
	存貨週轉率(次)	3.15	2.71	3.91	2.57	2.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7	11.11	13.57	12.20	18.95
	平均銷貨日數	115.87	134.68	93.35	142.02	15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	0.88	0.98	0.48	0.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32	0.32	0.16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1	4.49	4.29	(7.34)	(8.19)
	權益報酬率(%)	9.15	6.59	6.67	(14.46)	(18.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89	16.69	23.14	(41.51)	(45.32)
	純益率(%)	16.35	13.38	12.31	(48.64)	(79.94)
	每股盈餘(元)	2.30	1.75	1.85	(4.02)	(4.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負數	5.28	57.06	負數	3.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3	16.63	25.93	15.42	14.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負數	負數	5.94	負數	1.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6	(20.58)	(12.33)	0.57	0.37
	財務槓桿度	1.05	0.68	0.65	0.94	0.89

最近二個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流動資產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和存貨部位減少而減少，以及因長期借款部分一年內到期重分類至流動負債使之增加，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損較去年增加幅度較小，惟銀行升息使得利息支出大幅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減少幅度比營業收入大，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減少幅度比銷貨成本大，致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6. 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減少：係因本期淨損較上期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為正數：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所致。
8.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減除變動成本及費用之減少幅度比營業損失大所致。

註1：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比率為負數。

註3：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4：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簡思娟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振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9 至第 14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7 至第 19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2,021,542	2,378,677	(357,135)	(1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729	1,927,403	40,326	2.09%
無形資產		12,446	16,076	(3,630)	(22.58%)
其他資產		187,147	227,517	(40,370)	(17.74%)
資產總額		4,188,864	4,549,673	(360,809)	(7.93%)
流動負債		1,461,324	1,329,231	132,093	9.94%
非流動負債		906,238	1,082,523	(176,285)	(16.28%)
負債總額		2,367,562	2,411,754	(44,192)	(1.83%)
股本		782,451	782,920	(469)	(0.06%)
資本公積		1,218,871	1,201,909	16,962	1.41%
保留盈餘		(226,765)	127,859	(354,624)	(277.36%)
其他權益		(25,925)	(35,366)	9,441	26.70%
非控制權益		72,670	60,597	12,073	19.92%
權益總額		1,821,302	2,137,919	(316,617)	(14.8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11 年為本期淨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04,869	1,266,112	(61,243)	(4.84%)
營業成本	1,137,349	1,037,528	99,821	9.62%
營業毛利	67,520	228,584	(161,064)	(70.46%)
營業費用	317,233	468,092	(150,859)	(32.23%)
營業淨利	(249,713)	(239,508)	(10,205)	(4.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374)	(27,588)	(62,786)	(227.58%)
稅前淨利	(340,087)	(267,096)	(72,991)	(27.33%)
本期淨利	(342,570)	(297,116)	(45,454)	(1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48	(5,551)	14,299	25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822)	(302,667)	(31,155)	(10.2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1) 營業毛利：因銷售產品組合改變及產品難度提升，致營業毛利減少。
- (2) 營業費用：因推動智慧及數位化管理，以降低相關管理費用。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匯率波動本期為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另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致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 (4) 稅前淨損：本期因營業毛利減少、營業費用減少、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致稅前淨損。
-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係匯率變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952	167,007	3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248)	(547,555)	(12.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34	1,280,471	(97.4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期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存貨減少、收取退還之所得稅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 (2) 投資活動：本期資本支出相較去年減少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 (3) 籌資活動：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預收第三次轉換公司債款項及購置彰化土地增加長期銀行借款等因素，致上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1年12月31日)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27,213	142,031	(962,387)	406,857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及籌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主要投資東莞晶彩自建廠房及償還轉換公司債借款，並以銀行借款調節現金部位。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土地購置乙案，主要目的為規劃日後台灣地區擴充產能主要基地。並於同年11月23日簽訂坐落於彰化2,366坪土地的購買合約，總金額約新台幣3.9億元。該土地已於110年2月1日完成過戶程序。

本公司於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購地競拍作業案，110年7月9日簽訂成交結果確認書，110年7月20日洽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110年9月23日董事會通過望牛墩興建廠房預算案，東莞晶彩於110年11月11日簽定土建合約。預計112年第4季建廠完成，於113年上半年度將東莞晶彩與群英光學原有設備陸續進行搬遷並擴產，新設備將陸續購置、試車及試產可於114年完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以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 111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HENG TIAN	(50,935)	轉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東莞晶彩之投資損益。	詳東莞晶彩說明。
東莞晶彩	(49,042)	主係受到疫情影響及產業需求改變，客戶訂單減少，導致東莞晶彩本期損失。	疫情逐漸趨緩，東莞晶彩將積極爭取客戶訂單。
群英光學	22,516	群英光學調整公司營運規模有成，故本期獲利。	不適用。
絃立光電	38,208	鏡頭新產品開發已達量產階段，故絃立光電本期獲利。	不適用。
展立光電	203	營運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故展立光電本期損益金額尚未具一定規模。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仍配合經營發展與營運需要，預計在符合法令規定下，於適當時機擴大產能及營運資金。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2,571 仟元及 35,662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78%及 2.96%，另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694 仟元及 14,273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僅分別為 0.13%及 1.18%，故其利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持續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調整資本結構等方式，規避各項負債所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及加強收支預算，並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持有之幣別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性消費產品，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以為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至 111 年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事，皆依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執行，迄今並無發生虧損。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 汽車用影像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B. 醫療用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C. 安全監控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D. 穿戴式裝置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E. 3D 辨識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F. 運動相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G.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H. 光纖通訊用之鏡頭模具及量產
- I. 多穴免芯模造鏡片模具及量產
- J. 4K 高解析鏡頭應用與研發
- K. 高精度模仁頂出模具及量產
- L. 縮短成形週期模具及量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12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48,779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供優良產品及服務，秉持著技術領先、品質第一、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歷年來已於業界建立優異口碑。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更朝向建立一流之公司治理之企業形象，讓顧客、員工與投資股東能信賴的企業邁進。最近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目前車用鏡頭市場正蓬勃發展中，以本公司的模具能力及量產製造能力，搭配其他家公司之光學設計及車用客戶的布局與認證，可以快速進入車用光學鏡頭市場。因此，本公司規劃透過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快速建置非手機類光學鏡頭設計能力，達到儘速建置光學設計能力及團隊與布局下游車用鏡頭供應鏈的投資綜效。

基於本策略藍圖，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與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新台幣 11.5 元取得 1,800 仟股，總價款新台幣 20,7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一方面強化集團運籌能力，另一方面期望提升公司整體價值並增進股東權益。

2.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併購風險於整合該子公司之研發、技術、產銷及人員方面不宜時間過長。如磨合期過長，將延後預期合併綜效之顯現時間，進而影響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本公司為使雙方整合順利，已加強母、子公司溝通管道及各級幹部間交流，以利於即時地解決各式狀況。因此，預計可使整合之風險降至最低。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土地購置乙案，主要目的為規劃日後台灣地區擴充產能主要基地。並於同年 11 月 23 日簽訂坐落於彰化 2,366 坪土地的購買合約，總金額約新台幣 3.9 億元。該土地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完成過戶程序。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購地競拍作業案，東莞晶彩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以人民幣 1,378 萬元成為

(2021WT058)地塊的唯一競得入選人，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簽訂成交結果確認書，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洽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望牛墩興建廠房預算案，東莞晶彩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簽定土建合約。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未有單一供應商達 3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供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銷售無單一客戶達 3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後因該建築物重量承載不足，故本公司於 106 年發函予台發院撤銷簽署該合約書之相關意思表示，並申請退還原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基於保守原則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將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萬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案經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且本公司提出上訴後，雙方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之第二審程序中成立調解，台發院願返還本公司新台幣參佰萬元，餘款新台幣柒佰萬元因無法收回而沖銷。經強制執行結果，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執行 179,494 元整，差額俟台發院有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時，再予以強制執行。

(2)因本公司員工(自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離職)遭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侵害其營業秘密，對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提起公訴，案件審理過程中本公司委請律師處理訴訟程序，111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與佳凌公司等就侵害營業秘密相關案件包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訴字第 20 號刑事案件、109 年度智附民字第 18 號刑事附帶民事案件，達成和解並簽訂保密之和解契約書，雙方均已履行和解契約書之約定，並撤回相關訴訟案件，是以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與業務均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資訊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資訊系統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機房各類主機備援：

- (1) 主機房：備有不斷電設備。
- (2) 異地備援中心：營業時間內若主機房發生災害時，異地備援中心可於8小時內恢復關鍵性系統（如：ERP、HR、MES等），以維持重要服務。
- (3) 為強化人員對操作程序熟練度及驗證檔案的完整性，每年執行異地備援演練二次。

2. 資料防護與安全：

- (1) 為防護資料外洩及防止資料不當使用與竊取，導入IP-Guard資安軟體，將機敏資料加密並提供檔案協同合作及共享功能，降低資料外洩的風險。
- (2) 支援各類文件共同編輯，增加工作流暢度與資訊即時分享，有利提高工作生產力。
- (3) 研發單位限制網路對外連線，行政單位針對外部信箱及雲端空間皆限制阻擋，若有特殊對外連線需求，則需申請由資訊單位協助連線以防止資料外洩等風險。

3. 電腦與網路設備防範電腦病毒及駭客入侵：

- (1) 電腦系統（包含 Server 與 PC）均裝有防毒軟體，定期更新最新病毒碼，並自動更新所有連線 PC。
- (2) 建置備份系統（包括PC&NB系統還原點及NAS快照保護，伺服器另有每日的差異備份及每週的完整備份）提供不同等級之資料防護。
- (3) 網路運作監控管理系統，執行網路運作監控、表報分析、趨勢預測、效能瓶頸分析、網路設備設定檔備份、LOG 紀錄與儲存、稽核與追蹤。
- (4) 為加強防毒防駭，設有郵件內容過濾防護系統；執行個資篩選與控管等功能，有效防止個資外洩，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並過濾垃圾郵件與禁止外部郵件帳號使用。依安全政策與法令規範，篩選、檢驗、變更、製作日誌及封存訊息，以符合法令保留需要。
- (5) 防火牆內容過濾系統，過濾網頁內容，減少有害的內容（像惡意軟體、惡意網站與垃圾郵件）進入企業內部網路，甚至限制使用者不能連結像網頁即時通、色情網站、非法軟體、P2P檔案分享、網路聊天室、串流媒體與惡意網站等，藉以減少電腦被入侵的機會。

- (6) 禁止私接外部網路、USB儲存設備與燒錄設備等使用管制，降低資料外洩的風險。
- (7) 建置垃圾郵件管理，並啟用郵件事前稽核，可依部門或是特定群組(黑名單)分別設定郵件安全政策，進行郵件控管、內容關鍵字過濾以及副檔名偽裝偵測，可對壓縮檔中的文件檔進行過濾，預防機密資料外洩。
- (8) 已建置事件蒐集與分析系統，集中管理日誌的備份與歸檔，延長日誌保存年限，以符合法規要求，收集及索引資訊事件，提供快速查詢與稽查資訊事件，並定義資訊事件風險層級與嚴重性，即時通報相關負責人。
- (9) Active Directory 網域服務管理，將一般電腦主機與伺服器主機加入 Active Directory 網域，接受集中統一管理，使用者將無法自行安裝軟體，若有軟體安裝需求，需申請並由資訊單位協助安裝，防範未經授權之應用。
- (10) 資訊方面，因應突發狀況發生，訂有「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要點」，使資訊系統及人員在緊急事件時，亦能正常持續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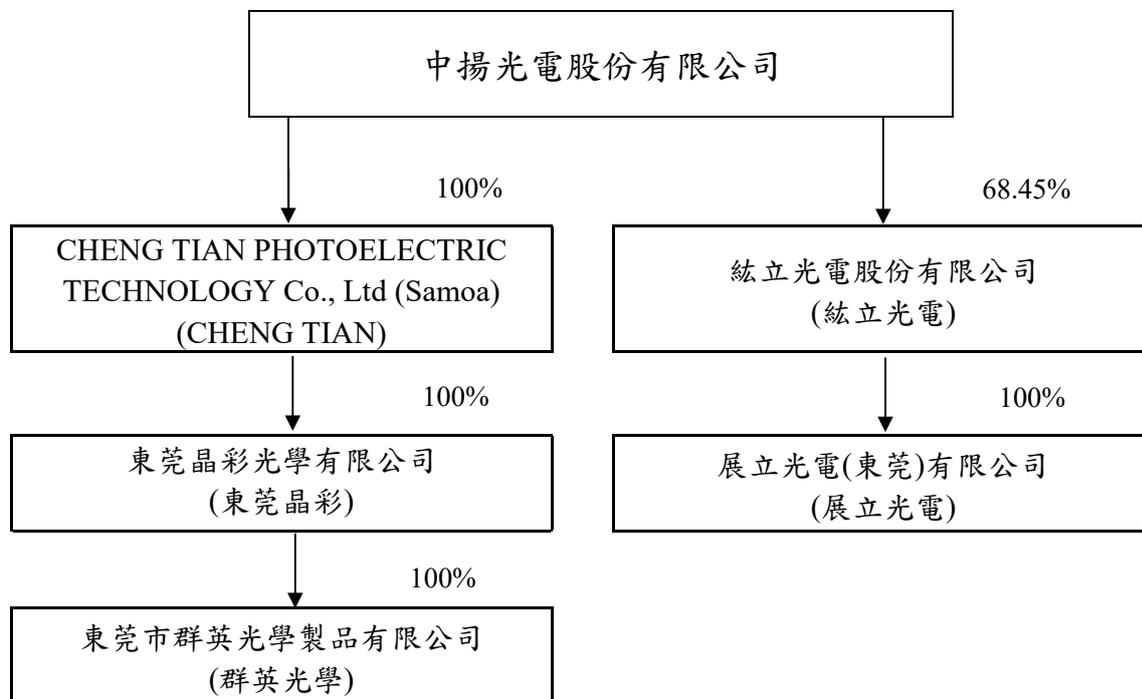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112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ENG TIAN	104.06.04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30,000	一般投資業
東莞晶彩	105.01.26	廣東省東莞市望牛墩鎮朱平沙科技五路1號2號樓103室	CNY 328,328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群英光學	105.03.17	東莞市長安鎮霄邊鎮安東路162號新河工業區B棟二樓208	CNY 20,000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紘立光電	104.06.3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4樓	TWD 100,000	光學元件及電子影像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展立光電	109.12.14	東莞市長安鎮長安鎮安東路162號2棟203室	CNY 1,312	光學元件及電子影像產品之銷售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車載、投影、安防及客製化光學鏡頭製造；一般投資業等。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關係企業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ENG TIAN	董事長	鄭成田	-	-
東莞晶彩(註)	董事長	鄭成田	-	-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李榮洲	-	-
	董事	邱曉君	-	-
	董事	張盈壽	-	-
	監察人	黃博聲	-	-
群英光學(註)	執行董事	鄭成田	-	-
	監察人暨總經理	李榮洲	-	-
絃立光電	董事長	李榮洲	146,750	1.47
	董事暨總經理	許智程	254,000	2.54
	董事	鄭成田	96,500	0.97
	董事	李祖孟	117,250	1.17
	監察人	施郁祥	28,450	0.28
展立光電(註)	執行董事	錢宏堉	-	-
	監察人	黃博聲	-	-

註：該公司為有限公司組織，並未發行股份。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CHENG TIAN	USD 30,000	USD 47,126	USD 1,942	USD 45,184	USD -	USD 2	USD (1,706)	-
東莞晶彩	CNY 328,328	CNY 366,939	CNY 37,666	CNY 329,274	CNY 111,902	CNY (13,438)	CNY (11,094)	-
群英光學	CNY 20,000	CNY 22,191	CNY 5,202	CNY 16,990	CNY 54,632	CNY 2,864	CNY 5,092	-
絃立光電	NTD 100,000	NTD 322,805	NTD 92,471	NTD 230,334	NTD 461,764	NTD 30,259	NTD 38,208	-
展立光電	USD 1,312	CNY 1,886	CNY 865	CNY 1,020	CNY 3,116	CNY (71)	CNY 46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成 田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受所屬光學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重新規劃產線及產品，惟未來營運狀況及產能稼動率不確定性高為中揚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非金融資產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中揚集團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外部來源資訊之合理性，包括覆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及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電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7,213	29	1,443,398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	-	6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352,667	8	407,39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八)及七)	19,154	-	31,3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11	-	3,95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15,774	8	448,778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188	1	43,7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6,635	2	-	-
	2,021,542	48	2,378,677	52
非流動資產：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5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67,729	47	1,927,403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23,277	3	133,40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2,446	-	16,0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9	-	2,4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9,851	2	91,668	2
	2,167,322	52	2,170,996	48
	\$ 4,188,864	100	4,549,6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17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1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00		250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253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4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及六(二十))				
	7,100		7,100	
	482,414	12	-	-
	362,721	9	489,036	11
	-	-	26,067	1
	51,328	1	63,056	1
	2,675	-	504,364	11
	906,238	22	1,082,523	24
	2,367,562	57	2,411,754	53
	\$ 782,451	18	782,920	17
	1,218,871	29	1,201,909	27
	77,995	2	77,995	2
	34,456	1	28,908	1
	(339,216)	(8)	20,956	-
	(25,925)	(1)	(35,366)	(1)
	1,748,632	41	2,077,322	46
	72,670	2	60,597	1
	1,821,302	43	2,137,919	47
	\$ 4,188,864	100	4,549,673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33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349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204,869	100	1,266,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u>1,137,349</u>	<u>94</u>	<u>1,037,52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67,520</u>	<u>6</u>	<u>228,58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953	5	67,098	5
6200 管理費用	143,492	12	171,15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471	10	164,37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5,683)</u>	<u>-</u>	<u>65,458</u>	<u>5</u>
	<u>317,233</u>	<u>27</u>	<u>468,092</u>	<u>37</u>
6900 營業淨損	<u>(249,713)</u>	<u>(21)</u>	<u>(239,50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273	1	1,69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47,544	4	(16,4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六(十二))	(35,622)	(2)	(22,571)	(2)
7673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122,141)	(10)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	<u>5,572</u>	<u>-</u>	<u>9,702</u>	<u>1</u>
	<u>(90,374)</u>	<u>(7)</u>	<u>(27,588)</u>	<u>(2)</u>
7900 稅前淨損	(340,087)	(28)	(267,096)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483</u>	<u>-</u>	<u>30,020</u>	<u>2</u>
8200 本期淨損	<u>(342,570)</u>	<u>(28)</u>	<u>(297,116)</u>	<u>(2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8	-	(5,55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748</u>	<u>-</u>	<u>(5,55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748</u>	<u>-</u>	<u>(5,55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3,822)</u>	<u>(28)</u>	<u>(302,667)</u>	<u>(23)</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4,624)	(29)	(290,515)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054</u>	<u>1</u>	<u>(6,601)</u>	<u>-</u>
	<u>\$ (342,570)</u>	<u>(28)</u>	<u>(297,116)</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5,895)	(29)	(296,063)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073</u>	<u>1</u>	<u>(6,604)</u>	<u>-</u>
	<u>\$ (333,822)</u>	<u>(28)</u>	<u>(302,667)</u>	<u>(23)</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4.53)</u>		<u>(4.0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683,399	792,897	38,363	393,111	(28,908)	(2,997)	1,941,346	66,701	2,008,047	
	-	12,514	(9,455)	(12,514)	-	-	-	-	-	
	-	-	(9,455)	9,455	-	-	(78,581)	-	(78,581)	
	-	12,514	(9,455)	(81,640)	-	-	(78,581)	-	(297,116)	
	-	-	-	(290,515)	-	-	(290,515)	(6,601)	(5,548)	
	-	-	-	(290,515)	(5,548)	-	(296,063)	(6,604)	(302,667)	
現金增資	100,000	398,750	-	-	-	-	498,750	-	498,7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84	-	-	-	-	1,084	500	1,5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9)	9,178	-	-	-	2,087	10,786	-	10,78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2,920	1,201,909	28,908	20,956	(34,456)	(910)	2,077,322	60,597	2,137,9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548	(5,548)	-	-	-	-	-	
本期淨損	-	-	-	(354,624)	-	-	(354,624)	12,054	(342,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29	-	8,729	19	8,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624)	8,729	-	(345,895)	12,073	(333,82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288	-	-	-	-	20,288	-	20,2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69)	(3,326)	-	-	-	712	(3,083)	-	(3,08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2,451	1,218,871	34,456	(339,216)	(25,727)	(198)	1,748,632	72,670	1,821,302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0,087)	(267,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2,463	253,109
攤銷費用	7,926	5,2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683)	65,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利益)	4,938	(2,020)
利息費用	35,622	22,571
利息收入	(14,273)	(1,6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4)	14,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374	(5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141	-
其他	1,054	4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4,118	356,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72,188	293,06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26	4,035
存貨減少(增加)	133,004	(137,9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893	(4,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0)	1,819
合約負債減少	(30,904)	(9,2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3,210)	(14,242)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982)	(23,3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41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006	109,843
調整項目合計	563,124	466,5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037	199,413
收取之利息	14,194	1,668
支付之利息	(17,168)	(13,1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89	(20,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952	167,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689)	(520,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8	2,3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	(1,315)
取得無形資產	(5,965)	(5,89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9,8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55)	55,58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46	(22,17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2,161)	4,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248)	(547,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716	320,240
償還長期借款	(19,440)	-
租賃本金償還	(16,323)	(14,760)
發放現金股利	-	(78,581)
現金增資	-	498,750
限制型股票買回註銷	(1,639)	(1,678)
預收轉換公司債款項	-	501,500
其他	(5,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34	1,280,4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77	(3,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185)	896,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3,398	546,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7,213	1,443,3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紘立光電)	光學鏡頭之製造 及銷售	68.45%	68.45%	
CHENG TIAN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 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東莞晶彩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 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 鏡片鍍膜	100%	100%	
紘立光電	展立光電(東莞)有限公司(展立光 電)	光學鏡頭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 (1)房屋及建築物：5~35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光學模具及產品，並銷售予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模具客戶驗收時或光學產品交付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0	219
支票及活期存款	815,218	1,304,779
定期存款	411,775	-
短期票券	-	138,400
	<u>\$ 1,227,213</u>	<u>1,443,39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u> -</u>	<u> 6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u> 50</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u> 7,100</u>	<u> -</u>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請詳附註六(十)。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100,592	134,833
應收帳款	378,108	424,228
減：備抵損失	<u>(106,879)</u>	<u>(120,287)</u>
	\$ <u> 371,821</u>	<u> 438,77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u> 352,667</u>	<u> 407,391</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u> 19,154</u>	<u> 31,38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9,358	0.0%	-
逾期1~30天	15,882	7.8%	1,239
逾期31~90天	4,610	13.9%	643
逾期91~180天	14,842	26.8%	3,984
逾期181~270天	5,497	50.0%	2,748
逾期271~360天	1,229	80.0%	983
逾期361天以上	<u>97,282</u>	100.0%	<u>97,282</u>
合 計	\$ <u> 478,700</u>		<u> 106,879</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0,368	0.0%	-
逾期1~30天	29,502	35.4%	10,437
逾期31~90天	25,791	73.6%	18,986
逾期91~180天	49,117	83.3%	40,903
逾期181~270天	32,812	90.5%	29,690
逾期271~360天	14,247	91.6%	13,047
逾期361天以上	<u>7,224</u>	100.0%	<u>7,224</u>
合 計	<u>\$ 559,061</u>		<u>120,28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0,287	55,109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5,683)	65,45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173)	(11)
換算調整數	<u>448</u>	<u>(269)</u>
期末餘額	<u>\$ 106,879</u>	<u>120,28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4,731	6,778
減：備抵損失	<u>(2,820)</u>	<u>(2,820)</u>
	<u>\$ 1,911</u>	<u>3,95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致合併公司與台發院對保證金之退還進行訴訟。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台發院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調解庭進行調解，台發院願返還3,000千元，截至報導日止，尚未收訖2,820千元，餘款7,000千元已因無法收回提列損失而沖銷。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製成品(含暫出倉)	\$ 104,600	122,710
半成品及在製品(含暫出倉)	118,367	221,280
原 料	<u>92,807</u>	<u>104,788</u>
	<u>\$ 315,774</u>	<u>448,778</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37,349千元及1,037,528千元，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致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損失金額分別為2,435千元及68,344千元，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67,997千元及29,224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閒置產能而發生之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163,937千元及133,818千元，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2,109	269,480	1,575,236	154,304	72,497	2,733,626
增 添	-	4,922	89,385	22,812	289,488	406,607
處 分	-	-	(13,875)	(14,480)	-	(28,355)
轉入(轉出)	-	-	61,244	27,327	(67,80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986	1,483	(799)	10,6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109</u>	<u>274,402</u>	<u>1,721,976</u>	<u>191,446</u>	<u>293,383</u>	<u>3,143,31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8,000	259,270	1,454,560	129,422	23,156	2,134,408
增 添	314,444	8,928	99,939	36,725	72,491	532,527
處 分	-	-	(5,240)	(13,561)	-	(18,801)
轉入(轉出)	79,665	1,282	30,687	2,431	(23,133)	90,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710)	(713)	(17)	(5,4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109</u>	<u>269,480</u>	<u>1,575,236</u>	<u>154,304</u>	<u>72,497</u>	<u>2,733,62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7,908	621,026	77,289	-	806,223
本期折舊	-	30,872	198,955	34,966	-	264,793
減損損失	-	-	116,601	2,899	-	119,500
處 分	-	-	(6,887)	(13,656)	-	(20,543)
轉入(轉出)	-	-	2,013	(984)	-	1,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809	776	-	4,5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780	935,517	101,290	-	1,175,58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7,135	443,678	66,942	-	587,755
本期折舊	-	30,773	182,377	24,283	-	237,433
處 分	-	-	(3,477)	(13,553)	-	(17,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52)	(383)	-	(1,9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7,908	621,026	77,289	-	806,22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62,109	135,622	786,459	90,156	293,383	1,967,7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62,109	161,572	954,210	77,015	72,497	1,927,403

1.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因應光學產業發展重新規劃未來產線及產品，並因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評估已有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並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因該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已發生資產減損，合併公司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119,500千元及商譽(帳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2,641千元，合計減損損失122,141千元，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中。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以稅前折現率11.56%計算。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88,880千元購買彰化縣彰化市延和段469及478地號做為本公司擴廠所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全數付訖及完成過戶登記，相關擴廠計劃尚在研議中。

3.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及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860	99,153	159,013
增 添	-	6,414	6,414
減 少	-	(6,115)	(6,1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82</u>	<u>489</u>	<u>1,37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42</u>	<u>99,941</u>	<u>160,68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0,828	100,828
增 添	59,808	3,963	63,771
減 少	-	(5,373)	(5,3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2</u>	<u>(265)</u>	<u>(21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860</u>	<u>99,153</u>	<u>159,01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5	25,155	25,610
提列折舊	1,219	16,451	17,670
減 少	-	(6,115)	(6,1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u>	<u>238</u>	<u>24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7</u>	<u>35,729</u>	<u>37,40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5,408	15,408
提列折舊	455	15,221	15,676
本期減少	-	(5,373)	(5,3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01)</u>	<u>(10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u>	<u>25,155</u>	<u>25,6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9,065</u>	<u>64,212</u>	<u>123,27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9,405</u>	<u>73,998</u>	<u>133,403</u>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為整併廠區，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東莞晶彩董事會決議購置東莞市望牛墩鎮之土地使用權，依據東莞晶彩與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簽署之投資協議之回購約定，如東莞晶彩在項目投產後未達協議要求，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有權啟動項目回購，上述約定經合併公司評估項目回購可能性極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投資協議，東莞晶彩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與東莞市自然資源局簽訂上述望牛墩鎮土地使用權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378萬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全數付訖，取得土地使用權總面積25.04畝。截至民國一一一年止，建物主結構已完成尚在內部施工階段。

民國一一一年使用權資產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55,000</u>	<u>215,000</u>
擔保銀行借款	\$ <u>3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407,130</u>	<u>678,040</u>
利率區間	<u>1.725%~2.1%</u>	<u>0.84%~0.98%</u>

-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額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4,080	177,720
擔保銀行借款	408,936	330,0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8,430)	(16,215)
減：遞延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5)	(2,489)
合 計	\$ <u>362,721</u>	<u>489,036</u>
尚未使用額度	\$ <u>955,504</u>	<u>493,500</u>
利率區間	<u>0.95%~4.15%</u>	<u>0.7%~1.15%</u>
到期日	<u>112.1~119.8</u>	<u>111.10~115.1</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永豐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2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分別已動用125,520千元及99,720千元，依市場利率1.2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75%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彰化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36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分別已動用157,880千元及87,780千元，依市場利率1.2%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7%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為擴大營運而擴建廠房、購置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永豐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149,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皆已動用48,000千元，依市場利率1.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1%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5.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額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註七。

(十)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750,000	250,000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586)	(8,320)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650,000)	(641,680)
合 計	\$ 482,414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5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7,100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認股權)	\$ 43,609	23,321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賣(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		
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4,938)</u>	<u>2,020</u>
利息費用	\$ <u>(16,879)</u>	<u>(8,202)</u>

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2.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u>第一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91,32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權益一賣回權	(3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3,04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u>404,0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85千元至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至一一二年一月二日)。
- (2) 票面利率：0%。
-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4)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買回。
- (5) 轉換辦法：
 - A. 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6.8元，經民國一〇九年資本公積配息、民國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及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1.8元。
- (6)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擔保品提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7) 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第二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39,1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675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0,475</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250,25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109千元至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至一一二年一月三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之101%(賣回年收益率0.5%)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5.8元，經民國一〇九年資本公積配息、民國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及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0.9元。

(6)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78,8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05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3,25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0,5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501,5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12千元至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期限：三年(民國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一四年一月三日)。
- (2) 票面利率：0%。
-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4)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之101%(賣回年收益率0.5%)買回。
- (5) 轉換辦法：
 - A. 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四年一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2元。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設備款	\$ 8,861	15,943
應付薪資及獎金	73,396	111,845
應付費用及其他	83,908	82,228
	\$ 166,165	210,016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16,132</u>	<u>14,042</u>
非流動	\$ <u>51,328</u>	<u>63,05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82</u>	<u>1,924</u>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2,129</u>	<u>1,697</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0,134</u>	<u>18,381</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24千元及10,1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金合計分別為15,643千元及13,455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206	42,12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091)</u>	<u>(6,549)</u>
	32,115	35,5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9,632)</u>	<u>(5,555)</u>
所得稅費用	<u>\$ 2,483</u>	<u>30,02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340,087)	(267,096)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4,967)	(54,158)
認列以前年度未認列課稅損失	(9,440)	(15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2,603	53,25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6,671	34,102
前期低(高)估	(2,091)	(6,549)
其他	<u>(293)</u>	<u>3,524</u>
	<u>\$ 2,483</u>	<u>30,02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516,016</u>	<u>566,95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03,203</u>	<u>113,39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課稅損失—本公司	\$ 110,475	62,340
課稅損失—紘立光電	-	4,120
課稅損失—東莞晶彩	855	-
課稅損失—群英光學	2,617	8,377
課稅損失—展立光電	321	36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65,960</u>	<u>49,476</u>
	<u>\$ 180,228</u>	<u>124,679</u>

課稅損失—東莞晶彩、群英光學及展立光電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莞晶彩、群英光學及展立光電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u>公司名稱</u>	<u>虧損年度</u>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東莞晶彩	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u>\$ 1,293</u>	民國一一六年度
<u>公司名稱</u>	<u>虧損年度</u>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群英光學	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u>\$ 2,375</u>	民國一一三年度
<u>公司名稱</u>	<u>虧損年度</u>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展立光電	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u>\$ 291</u>	民國一一五年度

課稅損失—本公司係中華民國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分別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 67,92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本公司	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225,72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本公司	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258,728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552,377</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67
借記/(貸記)損益	(28,109)
匯率影響數	2,0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922
借記/(貸記)損益	(5,555)
匯率影響數	(3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67</u>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子公司CHENG TIAN已按中國股利匯出稅率10%估列所得稅費用。

	虧損扣除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 890	776	780	2,446
(借記)/貸記損益	(890)	1,468	945	1,52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44</u>	<u>1,725</u>	<u>3,969</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79	228	1,239	2,446
(借記)/貸記損益	(89)	548	(459)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u>	<u>776</u>	<u>780</u>	<u>2,44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紘立光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8,245千股及78,29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8,292	68,340
現金增資	-	1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47)	(4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8,245	78,292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35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分別收回註銷47千股及48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扣除相關承銷費用為498,75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121,777	1,114,691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21,620	21,6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8,557	18,557
員工認股權	7,305	7,30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94	12,706
發行公司債轉換權	43,609	23,321
其他	3,709	3,709
	\$ 1,218,871	1,201,909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3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後淨損不分配股利；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5	78,581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100%認股權。認股權憑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95.30	584	100.01	662
本期喪失數量	95.30	(96)	99.60	(78)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95.30	<u>488</u>	95.30	<u>584</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488</u>		<u>584</u>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之衡量參數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憑 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3.88 元
給與日股價	81.03 元
執行價格	106 元
預期波動率	34.82 %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 天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65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合併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3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85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均既得20%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如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11.12.31</u>	<u>110.12.31</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79	167
本期既得數量	-	(40)
本期註銷數量	<u>(47)</u>	<u>(48)</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32</u></u>	<u><u>79</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分別為(1,444)千元及(120)千元。

3.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資訊如下：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0.7.28
給與數量	932千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絃立光電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14,168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七) 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354,624)</u>	<u>(290,5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8,213</u>	<u>72,353</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4.53)</u>	<u>(4.02)</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皆未具稀釋作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933,736	986,121
韓 國	80,635	100,591
臺 灣	130,424	147,480
其他國家	<u>60,074</u>	<u>31,920</u>
	<u>\$ 1,204,869</u>	<u>1,266,112</u>
主要產品：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428,505	587,079
鏡頭及鏡片	615,998	562,607
其 他	<u>160,366</u>	<u>116,426</u>
	<u>\$ 1,204,869</u>	<u>1,266,112</u>

2. 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78,700	559,061	852,139
減：備抵損失	<u>(106,879)</u>	<u>(120,287)</u>	<u>(55,109)</u>
合 計	<u>\$ 371,821</u>	<u>438,774</u>	<u>797,030</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68,527</u>	<u>99,431</u>	<u>108,68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6,905千元及106,12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本次發行三年期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發行之張數為五千張。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轉換公司債款項501,5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前述公司債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發行，請詳附註六(十)。

(二十一)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61%及60%係主要由七家及六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5,000	(185,578)	(185,57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237	(71,237)	(71,237)	-	-	-
其他應付款	166,165	(166,165)	(166,16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1,151	(606,202)	(235,643)	(234,405)	(131,628)	(4,52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7,460	(71,304)	(17,341)	(11,680)	(21,863)	(20,42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32,414	(1,155,000)	(650,000)	-	(505,000)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100	-	-	-	-	-
	<u>\$ 2,220,527</u>	<u>(2,255,486)</u>	<u>(1,325,964)</u>	<u>(246,085)</u>	<u>(658,491)</u>	<u>(24,94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5,000	(215,400)	(215,4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447	(104,447)	(104,447)	-	-	-
其他應付款	210,016	(210,016)	(210,01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5,251	(522,527)	(21,188)	(177,554)	(323,785)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7,098	(82,362)	(15,573)	(13,774)	(25,223)	(27,792)
應付公司債	641,680	(652,500)	(652,500)	-	-	-
	\$ 1,753,492	(1,787,252)	(1,219,124)	(191,328)	(349,008)	(27,792)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600	美金/新台幣 = 30.71	141,266	21,076	美金/新台幣 = 27.68	583,384
美金	\$ 3,412	美金/人民幣 = 6.9669	104,783	2,158	美金/人民幣 = 6.3720	59,733
金融負債						
美金	\$ 1,725	美金/新台幣 = 30.71	52,975	1,502	美金/新台幣 = 27.68	41,575
美金	\$ 320	美金/人民幣 = 6.9669	9,827	2,309	美金/人民幣 = 6.3720	63,91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之影響如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110.12.31</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4,415)	(27,090)
貶值5%	4,415	27,090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4,748)	209
貶值5%	4,748	(209)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u>47,544</u>	<u>(16,413)</u>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u>111.12.31</u>	<u>110.12.31</u>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88,410	138,400
金融負債	<u>(1,132,414)</u>	<u>(874,691)</u>
	<u>\$ (644,004)</u>	<u>(736,29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66,698	1,304,159
金融負債	<u>(776,151)</u>	<u>(487,240)</u>
	<u>\$ 90,547</u>	<u>816,919</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22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2,042千元，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50	-	-	50	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7,21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1,821	-	-	-	-
其他應收款	1,91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76,635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00	-	-	-	-
存出保證金	6,356	-	-	-	-
小計	1,736,036				
合計	\$ 1,736,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7,100	-	-	7,100	7,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23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6,16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1,15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7,46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32,414	-	-	-	-
小計	2,213,427				
合計	\$ 2,220,527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65	-	-	65	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3,39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8,774	-	-	-	-
其他應收款	3,958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1,219	-	-	-	-
存出保證金	6,294	-	-	-	-
小計	1,953,643				
合計	\$ 1,953,70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44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0,01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5,25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7,098	-	-	-	-
應付公司債	641,680	-	-	-	-
小計	<u>1,753,492</u>				
合計	<u>\$ 1,753,492</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轉換公 司債贖回權 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 債—可轉換 公司債賣回 權組成要素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	-
發行轉換公司債	1,050	3,227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1,065)	3,8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u>	<u>7,1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55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65	(1,9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5</u>	<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元樹訂價模型	• 波動率(111.12.31為39.09%及110.12.31為56.08%)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波動率	5%	\$ <u>800</u>	<u>95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波動率	5%	\$ <u>65</u>	<u>-</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8)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票據	\$ <u>27,722</u>	<u>27,722</u>	<u>-</u>	<u>-</u>	<u>-</u>	<u>-</u>
	(CNY <u>6,289</u>)	(CNY <u>6,289</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付帳款及	\$ 27,722	27,722	-	-	-
其他應付款	(CNY 6,289)	(CNY 6,289)	-	-	-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票據	\$ 43,331	43,331	-	-	-
	(CNY 9,975)	(CNY 9,975)	-	-	-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付帳款及	\$ 43,331	43,331	-	-	-
其他應付款	(CNY 9,975)	(CNY 9,975)	-	-	-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增(減)</u>	<u>公司債折價</u>	<u>匯率變動</u>	
長期借款	\$ 505,251	85,276	624	-	-	591,151
短期借款	215,000	(30,000)	-	-	-	185,000
租賃負債	77,098	(16,323)	6,414	-	271	67,460
預收轉換公司債	501,500	-	(501,500)	-	-	-
應付公司債	641,680	(5,180)	505,180	(9,266)	-	1,132,41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40,529</u>	<u>33,773</u>	<u>10,718</u>	<u>(9,266)</u>	<u>271</u>	<u>1,976,025</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增(減)</u>	<u>公司債折價</u>	<u>匯率變動</u>	
長期借款	\$ 184,814	320,240	197	-	-	505,251
短期借款	160,000	55,000	-	-	-	215,000
租賃負債	88,068	(14,760)	3,963	-	(173)	77,098
預收轉換公司債	-	501,500	-	-	-	501,500
應付公司債	633,478	-	-	8,202	-	641,6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66,360</u>	<u>861,980</u>	<u>4,160</u>	<u>8,202</u>	<u>(173)</u>	<u>1,940,529</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三營超精密)	鴻海精密之子公司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	子公司一絃立光電之法人董事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昆山揚燁)	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中光電創境股份有限公司	//
中光電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	//
譜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鄭成田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洲先生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淨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昆山揚燁	\$ 231,233	89,231
其他關係人	54,020	50,385
	\$ 285,253	139,616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銷售價格無可比較性，與授信條件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9,154	31,383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261

上列應付帳款係合併公司應支付其他關係人之加工費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預收貨款

其他關係人委託合併公司設計及製造模具等產品，合併公司預收貨款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u>308</u>	<u>3,622</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742	25,739
退職後福利	462	456
股份基礎給付	(829)	487
	\$ <u>25,375</u>	<u>26,682</u>

2.保 證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	\$ 815,443	450,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保證	329,491	331,6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保證	61,280	-
使用權資產	長期借款之擔保	59,0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保證	-	61,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備償戶	長期借款之擔保	52,100	-
		\$ <u>1,317,379</u>	<u>843,4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83,637</u>	<u>528,30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千元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到期，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全數償還債款。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3,208	149,263	422,471	352,250	185,190	537,440
勞健保費用	19,118	11,601	30,719	21,840	12,524	34,364
退休金費用	16,607	7,360	23,967	15,777	7,803	23,5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554	6,561	24,115	20,380	8,640	29,020
折舊費用	250,493	31,970	282,463	231,048	22,061	253,109
攤銷費用	713	7,213	7,926	251	5,036	5,2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高餘額	餘額	支餘額	區間	貸與 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損失 金額			
1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 收款	Y	132,240 (CNY 30,000)	- (CNY 0)	- (CNY 0)	3.50%	短期 融通	-	短期融通	-	-	870,862	870,862

註1：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 餘額	書保證 餘額	支金額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 子公司	874,315	184,260 (USD6,000)	92,130 (USD3,000)	- (USD0)	-	10.54%	874,315	Y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CHENG TIA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22,000	1,184,492	8,000	231,676	-	-	-	-	-	(39,993)	30,000	1,376,175
CHENG TIAN	東莞晶彩	"	"	"	-	1,385,973 (USD45,131)	-	245,680 (USD8,000)	-	-	-	-	-	(185,427) (USD(6,038))	-	1,446,226 (USD47,093)

註1：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2,139)	(28)%	月結150天	無一般價格可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8,068	6%	註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2,139	58%	月結150天	"	"	(8,068)	(20)%	"	
本公司	絨立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6,389)	(33)%	月結60天	"	"	24,863	18%	"	
絨立光電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6,389	51%	月結60天	"	"	(24,863)	(48)%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1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1	營業收入	122,139	無一般價格可比較，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0.14%
"	"	"	1	應收帳款	8,068	"	0.19%
"	"	絨立光電	1	營業收入	146,389	"	12.15%
"	"	"	1	應收帳款	24,863	"	0.59%
1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1	營業收入	43,188	"	3.58%
2	群英光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5,223	"	4.58%
"	"	"	2	應收帳款	24,368	"	0.58%
"	"	東莞晶彩	2	營業收入	42,558	"	3.5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HENG TIA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21,300 (USD 30,000)	675,620 (USD 22,000)	30,000	100 %	1,376,175	30,000	100 %	(50,935)	(50,935)	
"	絃立光電	台灣	光學元件及電子影像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136,160	136,160	6,845	68.45 %	157,663	6,845	68.45 %	38,208	23,512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7)	投資方式	本期中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本期中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實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447,270 (CNY 328,328)	註1	676,326 (USD 22,023)	245,680 (USD 8,000)	-	922,006 (USD 30,023)	(49,042) (USD 1,643)	100 %	100%	(48,982) (USD 1,641)	1,446,226 (USD 47,093)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鏡膜	88,160 (CNY 20,000)	註2	註2	-	-	-	22,516 (CNY 5,092)	100 %	100%	22,516 (CNY 5,092)	74,892 (CNY 16,990)	-
晨立光學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5,783 (CNY 1,312)	註3	6,142 (USD 200)	-	-	6,142 (USD 200)	203 (CNY 46)	68.45 %	68.45%	137 (CNY 31)	3,077 (CNY 69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922,006 (USD30,023)	1,545,419 (USD50,323)	1,092,781
絃立光電	6,142 (USD 200)	6,142 (USD 200)	138,20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6：其中本公司投資大陸金額USD9,107千元，係以人民幣60,000千元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准。

註7：東莞晶彩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及一一〇年六月及七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分別為CNY68,600千元及CNY60,8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3,908	12.84 %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8,924,854	11.40 %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5,876,005	7.50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8,403	5.70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8,403	5.7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模具製造、研發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模 具(含模座及模仁)	\$ 428,505	587,079
鏡頭及鏡片	615,998	562,607
其 他	160,366	116,426
	<u>\$ 1,204,869</u>	<u>1,266,11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大陸	\$ 933,736	986,121
韓 國	80,635	100,591
臺 灣	130,424	147,480
美 國	29,657	17,245
日 本	8,451	13,181
其他國家	21,966	1,494
	\$ 1,204,869	1,266,112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臺 灣	\$ 1,469,952	1,638,831
中國大陸	693,351	529,719
	\$ 2,163,303	2,168,55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公司	\$ 231,233	89,231
R公司	125,612	136,802
	\$ 356,845	226,03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 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中揚光電及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 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金融資產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所屬光學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重新規劃產線及產品，惟未來營運狀況及產能稼動率不確定性高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非金融資產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外部來源資訊之合理性，包括覆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及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443,638	100	597,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547,351	123	608,220	102
營業毛損	(103,713)	(23)	(10,941)	(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失	(2,255)	-	(12,618)	(2)
5900 營業毛利(損)	(101,458)	(23)	1,677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19	4	22,192	3
6200 管理費用	81,358	18	113,51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38	16	112,174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629)	(1)	72,391	12
	165,386	37	320,268	53
6900 營業淨損	(266,844)	(60)	(318,591)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98	1	68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26,684	6	(16,186)	(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7,423)	(7)	20,59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3,039)	(7)	(21,615)	(4)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71,236)	(16)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13,436	3	10,091	2
	(87,780)	(20)	(6,427)	(2)
7900 稅前淨損	(354,624)	(80)	(325,018)	(5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	-	(34,503)	(6)
8200 本期淨損	(354,624)	(80)	(290,515)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9	2	(5,54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29	2	(5,5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29	2	(5,5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895)	(78)	(296,063)	(50)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4.53)		(4.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源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 683,399	792,897	65,481	38,363	393,111	(28,908)	(2,997)	1,941,346		
-	-	12,514	-	(12,514)	-	-	-		
-	-	-	(9,455)	9,455	-	-	-		
-	-	-	-	(78,581)	-	-	(78,581)		
-	-	12,514	(9,455)	(81,640)	-	-	(290,515)		
-	-	-	-	(290,515)	-	-	(5,548)		
-	-	-	-	(290,515)	-	-	(5,548)		
100,000	398,750	-	-	-	-	-	498,750		
-	1,084	-	-	-	-	-	1,084		
(479)	9,178	-	-	-	-	2,087	10,786		
\$ 782,920	1,201,909	77,995	28,908	20,956	(34,456)	(910)	2,077,322		
-	-	-	5,548	(5,548)	-	-	-		
-	-	-	-	(354,624)	-	-	(354,624)		
-	-	-	-	-	8,729	-	8,729		
-	-	-	-	(354,624)	8,729	-	(345,895)		
-	20,288	-	-	-	-	-	20,288		
(469)	(3,326)	-	-	-	-	712	(3,083)		
\$ 782,451	1,218,871	77,995	34,456	(339,216)	(25,727)	(198)	1,748,63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4,624)	(325,0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225	146,947
攤銷費用	6,332	3,8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29)	72,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利益)	4,938	(2,020)
利息費用	33,039	21,615
利息收入	(3,798)	(6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4)	12,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423	(20,5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236	-
未實現銷貨損失	(2,255)	(12,618)
其他	(1,324)	2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4,743	221,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2,033	156,30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0)	5,693
存貨減少(增加)	68,597	(34,1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120	(9,49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43	(14,77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169	(60,131)
其他應付款減少	(52,586)	(17,4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	(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817	25,741
調整項目合計	408,560	247,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936	(77,606)
收取之利息	3,719	659
支付之利息	(14,585)	(12,147)
(支付)退還所得稅	(377)	4,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93	(84,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676)	(138,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521)	(438,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0)
取得無形資產	(5,533)	(5,36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21	(14,51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2,161)	4,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480)	(594,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95,900	320,240
償還長期借款	(19,440)	-
租賃本金償還	(6,202)	(6,106)
發放現金股利	-	(78,581)
現金增資	-	498,750
限制型股票買回註銷	(1,639)	(1,678)
預收轉換公司債款項	-	501,500
其他	(5,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39	1,289,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348)	610,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650	388,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302	998,6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1)房屋及建築物：5~35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3~8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譽

(1) 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光學模具及產品，並銷售予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模具客戶驗收時或光學產品交付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7	1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510,185	860,134
定期存款	200,000	-
短期票券	-	138,400
	\$ 710,302	998,65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7,100	-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137,972	200,005
減：備抵損失	(89,584)	(92,213)
合 計	\$ 48,388	107,79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4,324	35,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4,064	72,271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343	0.0%	-
逾期1~30天	13	7.7%	1
逾期91~180天	47	29.8%	14
逾期361天以上	89,569	100%	89,569
合計	\$ 137,972		89,584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485	0%	-
逾期1~30天	16,269	56%	9,114
逾期31~90天	19,183	94%	18,031
逾期91~180天	37,484	100%	37,484
逾期181~270天	26,569	100%	26,569
逾期361天以上	1,015	100%	1,015
合計	\$ 200,005		92,213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92,213	19,822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2,629)	72,391
期末餘額	\$ 89,584	92,213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2,947	2,9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0	-
減：備抵損失	(2,820)	(2,820)
	\$ 637	9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致本公司與台發院對保證金之退還進行訴訟。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台發院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調解庭進行調解，台發院願返還3,000千元，截至報導日止，尚未收訖金額為2,820千元，餘款7,000千元已因無法收回提列損失而沖銷。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含暫出倉)	\$ 1,334	5,240
半成品及在製品(含暫出倉)	54,857	111,352
原 料	26,040	34,236
	\$ 82,231	150,828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7,351千元及608,220千元。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損失金額分別為1,824千元及41,15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存貨報廢金額分別為28,337千元及0千元。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本公司因閒置產能而發生之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111,464千元及86,168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1,533,838	1,318,601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為因應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營運擴大之資金需求，東莞晶彩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人民幣68,600千元及60,800千元，以及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增資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231,676千元及138,835千元。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2,109	269,480	843,873	41,129	61,438	1,878,029
增 添	-	4,922	43,892	14,306	1,456	64,576
處 分	-	-	(3,943)	-	-	(3,943)
轉入(轉出)	-	-	47,769	25,708	(59,604)	13,8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109</u>	<u>274,402</u>	<u>931,591</u>	<u>81,143</u>	<u>3,290</u>	<u>1,952,53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8,000	259,270	782,067	26,963	6,885	1,343,185
增 添	314,444	8,928	55,731	13,778	61,438	454,319
處 分	-	-	(65)	(341)	-	(406)
轉入(轉出)	79,665	1,282	6,140	729	(6,885)	80,9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109</u>	<u>269,480</u>	<u>843,873</u>	<u>41,129</u>	<u>61,438</u>	<u>1,878,02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7,908	322,158	18,487	-	448,553
本期折舊	-	30,872	115,770	9,991	-	156,633
減損損失	-	-	70,447	789	-	71,236
處 分	-	-	(1,057)	-	-	(1,0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780</u>	<u>507,318</u>	<u>29,267</u>	<u>-</u>	<u>675,36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7,135	217,907	13,562	-	308,604
本期折舊	-	30,773	104,316	5,266	-	140,355
處 分	-	-	(65)	(341)	-	(40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7,908</u>	<u>322,158</u>	<u>18,487</u>	<u>-</u>	<u>448,55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62,109</u>	<u>135,622</u>	<u>424,273</u>	<u>51,876</u>	<u>3,290</u>	<u>1,277,17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62,109</u>	<u>161,572</u>	<u>521,715</u>	<u>22,642</u>	<u>61,438</u>	<u>1,429,47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因應光學產業發展重新規劃未來產線及產品，並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評估已有減損跡象。

本公司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商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並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依據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因該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已發生資產減損，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71,236千元，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中。

民國一一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以稅前折現率11.56%計算。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88,880千元購買彰化縣彰化市延和段469及478地號做為本公司擴廠所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全數付訖及完成過戶登記，相關擴廠計劃尚在研議中。

3.保證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及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5,92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5,92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240
提列折舊	<u>6,5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4,8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48
提列折舊	<u>6,59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2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51,09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57,68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55,000</u>	<u>215,000</u>
擔保銀行借款	\$ <u>3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275,000</u>	<u>648,040</u>
利率區間	<u>1.725%~2.1%</u>	<u>0.83%~0.98%</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4,080	177,720
擔保銀行借款	400,120	330,0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8,430)	(16,215)
減：遞延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65)</u>	<u>(2,489)</u>
合 計	\$ <u>353,905</u>	<u>489,036</u>
尚未使用額度	\$ <u>547,600</u>	<u>473,500</u>
利率區間	<u>0.950%-1.811%</u>	<u>0.7%-1.15%</u>
到期日	<u>112.1~115.1</u>	<u>111.10~115.1</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永豐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2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已動用125,520千元及99,720千元，依市場利率1.2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75%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彰化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36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已動用157,880千元及87,780千元，依市場利率1.2%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7%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為擴大營運而擴建廠房、購置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永豐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149,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已動用48,000千元，依市場利率1.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1%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4.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750,000	250,000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586)	(8,320)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650,000)</u>	<u>(641,680)</u>
合 計	<u>\$ 482,414</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u>	<u>65</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50</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7,10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3,609</u>	<u>23,32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 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4,938)</u>	<u>2,020</u>
利息費用	<u>\$ (16,879)</u>	<u>(8,202)</u>

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u>第一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91,32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權益—賣回權	(3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3,04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404,00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85千元至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至一一二年一月二日)。
- (2)票面利率：0%。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買回。
- (5)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6.8元，經民國一〇九年資本公積配息、民國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及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1.8元。
- (6)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擔保品提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7)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2.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第二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39,1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675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0,475</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250,25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109千元至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至一一二年一月三日)。
- (2)票面利率：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之101%(賣回年收益率0.5%)買回。

(5)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5.8元，經民國一〇九年資本公積配息、民國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及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0.9元。

(6)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3.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第三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78,8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05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3,25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0,5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501,5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12千元至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一一四年一月三日)。
- (2)票面利率：0%。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之101%(贖回年收益率0.5%)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2元。

(十二)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u>6,335</u>	<u>6,202</u>
非流動	\$ <u>46,946</u>	<u>53,28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84</u>	<u>980</u>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632</u>	<u>65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718</u>	<u>7,740</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十年。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24千元及10,1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2,581)
	-	(2,5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31,922)
	-	(31,9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34,50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	\$ (354,624)	(325,018)
依各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925)	(65,00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1,745	48,75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9,432	(18,536)
前期低(高)估	-	(2,581)
其他	(252)	2,864
	<u>\$ -</u>	<u>(34,50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u>\$ 516,016</u>	<u>566,95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03,203</u>	<u>113,39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CHEN TIAN已按中國股利匯出稅率10%估列所得稅費用。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7,204	47,959
課稅損失	110,475	62,340
	\$ 167,679	110,29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以後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 67,92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225,72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258,728	民國一二一年度
	\$ 552,377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922
借記/(貸記)損益	(31,9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8,245千股及78,29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8,292	68,340
現金增資	-	1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47)	(4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8,245	78,292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35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分別收回註銷47千股及48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扣除相關承銷費用為498,75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121,777	1,114,691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21,620	21,6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8,557	18,557
員工認股權	7,305	7,30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94	12,706
發行公司債認股權	43,609	23,321
其他	3,709	3,709
	\$ 1,218,871	1,201,909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3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後淨損不分配股利；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5	78,581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100%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95.30	584	100.01	662
本期喪失數量	95.30	(96)	99.60	(78)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95.30	<u>488</u>	95.30	<u>584</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488</u>		<u>584</u>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之衡量參數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憑 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3.88 元
給與日股價	81.03 元
執行價格	106 元
預期波動率	34.82 %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 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65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3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85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均既得20%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如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12.31	110.12.31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79	167
本期既得數量	-	(40)
本期註銷數量	(47)	(4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2	7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分別為(1,444)千元及(120)千元。

3.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7.28
給與數量	932千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絃立光電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12,584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354,624)</u>	<u>(290,5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8,213</u>	<u>72,353</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4.53)</u>	<u>(4.02)</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皆不具稀釋作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45,017	325,322
韓 國	84,443	112,423
臺 灣	181,526	132,750
其他國家	<u>32,652</u>	<u>26,784</u>
	<u>\$ 443,638</u>	<u>597,279</u>
主要產品：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178,715	322,731
鏡頭及鏡片	192,242	193,002
其 他	<u>72,681</u>	<u>81,546</u>
	<u>\$ 443,638</u>	<u>597,279</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 137,972	200,005	356,310
減：備抵損失	<u>(89,584)</u>	<u>(92,213)</u>	<u>(19,822)</u>
合 計	<u>\$ 48,388</u>	<u>107,792</u>	<u>336,488</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3,128</u>	<u>21,285</u>	<u>36,05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762千元及35,330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發行三年期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發行之張數為五千張。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轉換公司債款項501,5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前述公司債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發行，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94%及90%係主要皆由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5,000	(185,578)	(185,57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972	(37,972)	(37,972)	-	-	-
其他應付款	64,313	(64,313)	(64,31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2,335	(595,746)	(235,544)	(233,572)	(126,630)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3,281	(56,632)	(7,121)	(7,228)	(21,863)	(20,42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32,414	(1,155,000)	(650,000)	-	(505,000)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100	-	-	-	-	-
	\$ 2,062,415	(2,095,241)	(1,180,528)	(240,800)	(653,493)	(20,420)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5,000	(215,400)	(215,4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803	(19,803)	(19,803)	-	-	-
其他應付款	130,631	(130,631)	(130,63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5,251	(522,527)	(21,188)	(177,554)	(323,785)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9,483	(63,718)	(7,086)	(7,121)	(21,719)	(27,792)
應付公司債	641,680	(652,500)	(652,500)	-	-	-
	\$ 1,571,848	(1,604,579)	(1,046,608)	(184,675)	(345,504)	(27,792)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64 美金/新台幣 =30.71	14,249	16,846 美金/新台幣 =27.68		466,2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62 美金/新台幣 =30.71	35,685	538 美金/新台幣 =27.68		14,892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之稅前淨損之影響如下：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072	(22,570)
貶值5%	(1,072)	22,570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684千元及(16,18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61,280	138,400
金融負債	(1,132,414)	(874,691)
	\$ (871,134)	(736,29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61,665	859,514
金融負債	(767,335)	(487,240)
	\$ (205,670)	372,27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514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931千元，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50	-	-	50	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0,30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8,388	-	-	-	-
其他應收款	6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1,280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00	-	-	-	-
存出保證金	3,250	-	-	-	-
小計	<u>875,957</u>				
合計	<u>\$ 876,00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7,100	-	-	7,100	7,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97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31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2,33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3,281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u>1,132,414</u>	-	-	-	-
小計	<u>2,055,315</u>	-	-	-	-
合計	<u>\$ 2,062,415</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65	-	-	65	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8,65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7,792	-	-	-	-
其他應收款	98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1,219	-	-	-	-
存出保證金	3,250	-	-	-	-
小計	1,171,009				
合計	\$ 1,171,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80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0,63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5,25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9,483	-	-	-	-
應付公司債	641,680	-	-	-	-
小計	1,571,848				
合計	\$ 1,571,84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組成要素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	-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利益或損失	1,050	3,227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1,065)	3,8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u>	<u>7,1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55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65	(1,9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5</u>	<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元樹訂價模型	• 波動率(111.12.31為39.09%及110.12.31為56.08%)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波動率	5%	\$ <u>800</u>	<u>95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波動率	5%	\$ <u>65</u>	<u>-</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二十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銀行借款及其他營業需求。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增(減)</u>	<u>公司債折價</u>	
長期借款	\$ 505,251	76,460	624	-	582,335
短期借款	215,000	(30,000)	-	-	185,000
租賃負債	59,483	(6,202)	-	-	53,281
預收轉換公司債	501,500	-	(501,500)	-	-
應付公司債	641,680	(5,180)	505,180	(9,266)	1,132,41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22,914</u>	<u>35,078</u>	<u>4,304</u>	<u>(9,266)</u>	<u>1,953,030</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增(減)</u>	<u>公司債折價</u>	
長期借款	\$ 184,814	320,240	197	-	505,251
短期借款	160,000	55,000	-	-	215,000
租賃負債	65,589	(6,106)	-	-	59,483
預收轉換公司債	-	501,500	-	-	501,500
應付公司債	633,478	-	-	8,202	641,6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43,881</u>	<u>870,634</u>	<u>197</u>	<u>8,202</u>	<u>1,922,9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	"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紘立光電)	"
展立光電(東莞)有限公司(展立光電)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絃立光電	\$ 146,389	53,178
子公司－東莞晶彩	122,139	276,823
子公司－其他	11,826	42,044
其他關係人	609	35
	\$ 280,963	372,080

本公司除對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群英光學	\$ 55,223	69,547
東莞晶彩	10,737	51,910
其他	13,113	3,340
	\$ 79,073	124,797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子公司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貨。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絃立光電	\$ 24,863	13,568
	東莞晶彩	8,068	56,592
	其他	982	2,111
	其他關係人	151	-
		\$ 34,064	72,271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東莞晶彩	\$ 2,779	4,268
	群英光學	24,368	3,118
	其他	3,691	1,609
	其他關係人	-	261
		\$ 30,838	9,256

上列應付帳款—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應支付其他關係人之加工費用。

5.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子公司分別購買雜項購置及機器設備，購買價款分別為559千元及10,62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付訖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03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東莞晶彩，該交易發生的處份價款為3,290千元，處分利益為404千元，尚未收訖金額為51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6. 預收貨款

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委託本公司設計及製造模具等產品，本公司預收貨款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合約負債	子公司—紘立光電	\$ -	6,315
	其他關係人	-	165
		\$ -	6,480

7. 租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將辦公室出租予子公司紘立光電，租金收入分別為9,797千元及3,344千元，皆已收訖。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子公司東莞晶彩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92,130千元及166,080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672	18,471
退職後福利	462	456
股份基礎給付	<u>(829)</u>	<u>487</u>
	<u>\$ 18,305</u>	<u>19,41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之標的</u>	<u>111.12.31</u>	<u>110.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	\$ 528,725	450,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保證	329,491	331,6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保證	61,2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保證	-	61,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備償戶	長期借款之擔保	<u>52,100</u>	<u>-</u>
		<u>\$ 971,596</u>	<u>843,4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46</u>	<u>37,73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千元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期滿，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全數償還債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0,267	74,292	214,559	205,925	115,063	320,988
勞健保費用	14,044	7,682	21,726	16,898	9,471	26,369
退休金費用	4,486	3,838	8,324	5,545	4,580	10,125
董事酬金	-	2,115	2,115	-	2,124	2,1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82	3,369	11,251	9,644	4,250	13,894
折舊費用	141,544	21,681	163,225	129,870	17,077	146,947
攤銷費用	529	5,803	6,332	68	3,814	3,88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335</u>	<u>41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75</u>	\$ <u>90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50</u>	\$ <u>77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56)%</u>	<u>1.04 %</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給付董事酬勞分為固定及變動酬勞，固定酬勞為每月發放之酬勞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變動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不高於2%之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做為董事酬勞，發放金額係依公司年度營運成果評估。
- 2.給付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分為固定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發放之薪資，變動薪資則為員工酬勞、年終獎金等，變動薪資依公司獲利情況、個人績效考核、工作職掌、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評估後發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高餘額	餘額	支餘額	區間	貸與性質						
1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收款	Y	134,240 (CNY 30,000)	- (CNY0)	- (CNY0)	3.50%	短期融通	-	短期融通	-	-	870,862	870,862

註1：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4,315	184,260 (USD6,000)	92,130 (USD3,000)	- (USD0)	-	10.54%	874,315	Y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註1)
本公司	CHENG TIA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22,000	1,184,492	8,000	231,676	-	-	-	-	(39,993)	30,000	1,376,175
CHENG TIAN	東莞晶彩	"	"	"	-	1,385,973 (USD45,131)	-	245,680 (USD8,000)	-	-	-	-	(185,427) (USD(6,038))	-	1,446,226 (USD47,093)

註1：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2,139)	(28)%	月結150天	無一般價格可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8,068	6%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2,139	58%	月結150天	"	"	(8,068)	(20)%		
本公司	紘立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6,389)	(33)%	月結60天	"	"	24,863	18%		
紘立光電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6,389	51%	月結60天	"	"	(24,863)	(4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NG TIA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21,300 (USD 30,000)	675,620 (USD 22,000)	30,000	100 %	1,376,175	(50,935)	(50,935)	
"	紘立光電	台灣	光學元件及電子影像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136,160	136,160	6,845	68.45 %	157,663	38,208	23,512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註7)	投資方式	本期中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447,270 (CNY 328,328)	註1	676,326 (USD 22,023)	245,680 (USD 8,000)	-	922,006 (USD 30,023)	(49,042) (USD 1,643)	100 %	(48,982) (USD 1,641)	1,446,226 (USD 47,093)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88,160 (CNY 20,000)	註2	註2	-	-	-	22,516 (CNY 5,092)	100 %	22,516 (CNY 5,092)	74,892 (CNY 16,990)	-
展立光學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5,783 (CNY 1,312)	註3	6,142 (USD 200)	-	-	6,142 (USD 200)	203 (CNY 46)	68.45 %	137 (CNY 31)	3,077 (CNY 69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922,006 (USD30,023)	1,545,419 (USD50,323)	1,092,781
紘立光電	6,142 (USD 200)	6,142 (USD 200)	138,20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6：其中本公司投資大陸金額USD9,107千元，係以人民幣60,000千元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准。

註7：東莞晶彩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及一一〇年六月及七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分別為CNY68,600千元及CNY60,8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3,908	12.84 %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8,924,854	11.40 %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5,876,005	7.50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8,403	5.70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8,403	5.7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成田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

Annual Report 2022

中揚光電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刊印

查詢公司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mo-corp.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李榮洲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4)2359-78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zy-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博聲

代理發言人職稱：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電話：(04)2359-7888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accounting@zy-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工廠：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區耀軍、簡思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mo-corp.com>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成田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